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金融法概述

金融的含义



➤ 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简称。

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形成的**信用活动**以及在这种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的总称。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票据的汇兑及结算，银行的转账及支付，证券的发行、交易及管理，外汇的交易及管理，金融期货的交易及管理以及涉外金融活动等内容。

➤ **广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流通体系，即是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

➤ **狭义的金融**是指货币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的总和。

➤ 根据融通资金的方式不同，金融领域形成了**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四大产业。



金本位制



- 1816年 英国 金本位制
- 1914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军费——禁止黄金自由输出
- 1924~192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企图恢复金本位制
- 1929~1933年 世界性经济大危机，无法恢复，“不可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非典型的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
- “非典型” ---美国国内不流通金币，但**允许其他国家政府以美元向其兑换黄金**，美元是其他国家的主要储备资产——“美金”
- 美元危机影响，至1971年8月美国政府停止美元兑换黄金，并先后两次将美元贬值，自此进入“不可兑现信用货币制度”。
- **货币制度从“可兑现信用货币制度”即金本位制到“不可兑现信用货币制度”的转变原因是什么？**



无限法偿币 unlimited legal tender



- 无限法偿是指在货币流通条件下，国家对主币在法律上所赋予的无限支付能力。即每次支付的数额不受限制，任何人都不得拒绝接受。
- 金属货币流通时期，由于主币的名义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符，而辅币的名义价值则大大高于内在价值，故国家规定主币为无限法偿货币，辅币为有限法偿货币。纸币流通时代，主币和辅币均为价值符号，都凭国家赋予的权力流通，故都是无限法偿货币。
- **有限法偿和无限法偿**是和货币制度有关的一个概念。
- 一国在制定货币制度是要规定一国的**本币和辅币**，同时还要规定本币和辅币的支付能力。所谓本币就是一国基本的流通货币；辅币，即辅助货币，是指本位币单位以下的小额货币辅助大面额货币的流通。



金融的内涵



- 金融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是在商品经济社会开始出现的，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和完善的产物，其产生的条件有以下三个方面：
 - 1.货币的出现。
 - 2.信用的产生。
 - 3.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出现
- (主要) 以**资金融通有无中介**为标准分为：
 - 1、**直接金融**：融资供求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 投资人之间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的有偿借贷或投资，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或投资关系。
 - 2、**间接金融**：指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中介机构而发生的资金融通行为。



金融的内涵



- **银行业**是金融业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
- 商业银行 commercial bank——承担信用中介任务的金融中介信用组织。短期、商业性质、自偿性贷款
- **最早**的商业银行：**1407年**——意大利威尼斯成立的银行。荷兰-阿姆斯特丹，德国-汉堡，英国-伦敦。。
- 1694年，英国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
-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等
- 1844年，英国公布了**世界上最早的银行法**——**《英格兰银行法》**、货币垄断发行权，正式的中央银行制度由此产生。
- 20世纪以后，国家干预经济发展成为主流模式——**政策性银行**
- 保险机构、证券机构、信托机构等各种金融机构。。



金融的分类



- **1、广义金融：**指全社会的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包括无偿融通和有偿融通。
- **无偿融通**，即财政融通，国家以其政治权力为基础，将部分社会资源以税费名义征收，并以财政拨款形式无偿分配的形式。特点，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
- **有偿融通（狭义金融）**，即信用融通，指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以市场为基础，以信用为条件，将部分社会资源以货币资金为载体，在相互间流转，以满足各类需要。特点，有偿性、自愿性、任意性。
- 所谓信用，本质讲，就是一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让渡财务或货币的经济利益关系。（债权债务、时间间隔）
- **2、狭义金融**
- 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指狭义金融。（内容丰富）
- 主体、行为



金融法的概念、体系及调整对象

- **广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适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狭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一般而言，我们更经常使用的是狭义金融法的概念。

银行法
(狭义金融法)

证券法、保险法、担保法、融资租赁法等
(广义金融法)



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



- 改革开放前期，我国金融领域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局面，金融法制极不健全。
- **1995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了“**五法一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标志着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95年因此被称为“**金融立法年**”。
- **2003年12月**，十届人大六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概念：

中央银行法是规定中央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具体职责与权限，以及法律责任，调整中央银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发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内容：

中央银行法主要由中央银行组织法、货币发行与管理制、货币政策制度、利率与汇率制度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等部分组成。





□地位及相关法律：

1.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制中居于核心地位、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实施金融调控与监管的特殊金融机关。

在我国，中央银行就是**中国人民银行**。

2.1995年3月颁布、2003年12月修订的的《**中国人民银行法**》

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中央银行的单行立法，也是**第一部**由国家

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金融基本法律。



中央银行的概念



概念

中央银行，简称央行，是依法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实施金融调控与监管的特殊金融机构。居于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位置**。

它是指按照货币政策目标，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控金融市场上的货币流通，实施金融监管，以及确保金融体系稳定的特殊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俄罗斯、伊朗、意大利、欧洲等

“国家银行”

马来西亚、丹麦、瑞士等

“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澳洲储备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印度储备银行等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名

日本银行、泰国银行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起源



17世纪中后期

瑞典

- 1 1656年由私人创办的斯德哥尔摩银行，后在1668年收归国有的瑞典里斯克银行（最早）
- 2 1661年发行银行券（并非独占发行）
- 3 1668年国会授权重组为瑞典国家银行
- 4 1897年独占货币发行权，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



17世纪中后期

英国

- 1 1694年在伦敦成立**股份制**的英格兰银行
- 2 1833年英国议会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无限法偿币**，标志着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制度的诞生。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发展规律



1

从中央银行的建立方式来看，它是在**私人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逐步演变而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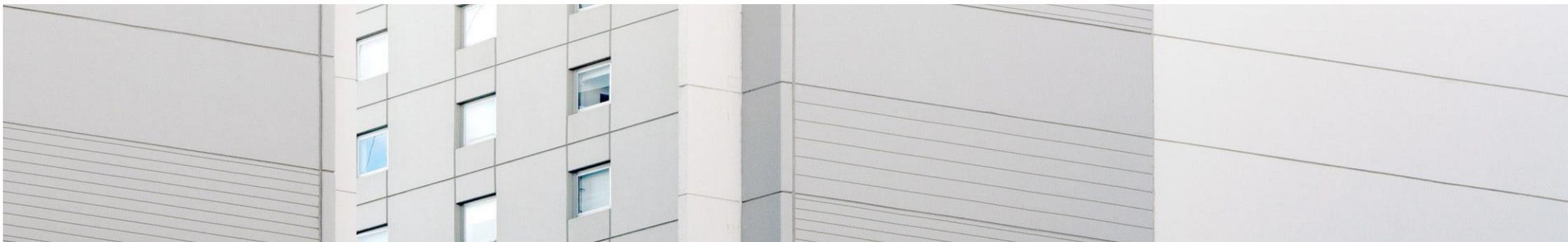
从中央银行的职能来看，中央银行的发展过程是**职能不断完备**的过程。

3

从中央银行的资本来源来看，所有权“**私有为主**”向“**国家公有为主**”转化。

4

从中央银行的活动宗旨来看，中央银行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不断舍弃自身盈利目的与国家政权逐步结合**的过程。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性质、 类型与职能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国家机关

- 1 **业务性质**的特殊性 - 金融业务
- 2 **业务手段**的特殊性 - 主要是经济手段
- 3 **与政府关系**的特殊性 - 政策制定上有一定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金融机构

- 1 **业务范围**的特殊性 - 有特有的权力
- 2 **业务对象**的特殊性 - 金融机构和政府
- 3 **业务目的**的特殊性 - 不以营利为目的，制定执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与一般政府机构比较

- 1 中央银行履行其职能主要是通过金融信用业务活动实现的。
- 2 中央银行办理金融信用业务，如存款、贷款等，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有资本，有收益。
- 3 中央银行因其职能、业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一般都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

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比较

- 1 中央银行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
- 2 中央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原则与普通银行不同。
- 3 国家加强控制中央银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在任用上也有其特殊性。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 如何保持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 货币币值的稳定、通货膨胀率
- 准确、及时、细致并富有弹性

- 举例：韩国银行
- 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后
- 《韩国银行法》
- 强化独立性、问责制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但同时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1. 货币政策目标：保持货币币
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

2. 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3. 独立决策权



4. 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
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6. 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央银行的类型



单一中央银行制

一元式：英国、中国
二元式：美国

复合中央银行制

前苏联

跨国型中央银行制

欧洲央行

准中央银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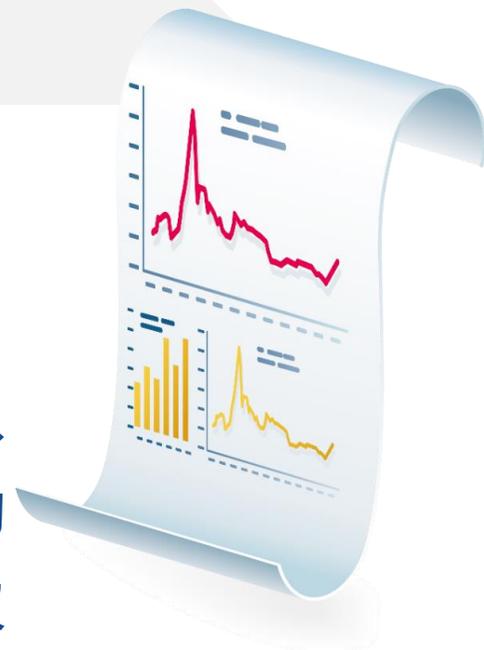
新加坡、
中国香港

指国家单独设立中央银行，并领导全国的金融事业制度。

指一个国家没有设立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而是由一家大银行集中央银行职能和一般存款货币银行的职能于一身的银行体制。

指中央银行是由某一货币联盟的所有成员国联合组成的中央银行制度。

指有些国家或地区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某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



中央银行的具体职能

按照中央银行的**性质**，将其具体职能归纳为**调控、管理、服务**三大类；

按照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其具体职能归纳为**发行的银行、政府（或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三大类。

发行的银行



货币发行垄断权

政府的银行



为政府服务，并代表
政府管理金融事务

银行的银行



充当“最后贷款者”，并主持
全国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清算



金融监管职能



-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曾实行**完全混业监管体制**。其后，中国人民银行的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的职责被先后剥离，分别划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 中国人民银行还保留反洗钱，监督管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审批商业银行结售汇业务等金融监管职责。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担负着保持金融稳定的责任。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成立于2018年4月8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 2018年11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的目標



中央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所要達到的經濟目標，是貨幣政策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



1. 單一目標論

認為穩定貨幣幣值是貨幣政策的唯一目標。

2. 雙重目標論

認為貨幣政策的目標除了應維持幣值穩定以外，還要兼顧經濟發展。

3. 多重目標論

認為貨幣政策目標應是由多重目標有機結合，除以上目標以外還要促進充分就業，維持國際收支平衡。



货币政策的工具手段



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为达到预定的货币政策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或手段。

一般性

中央银行所采用的，对整个金融系统的货币信用的扩张与紧缩产生全面性或一般性影响的手段。

- (1) 存款准备金政策
- (2) 再贴现和再贷款政策
- (3) 公开市场业务政策

货币政策工具

中央银行来调整某些特殊信贷或经济领域的信用控制而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 (1) 证券市场信用管理
- (2) 消费信用管理
- (3) 不动产信用控制
- (4) 优惠利率
- (5) 特种存款

选择性

补充性

包括信用直接和间接控制工具。

- (1) 利率上下限
- (2) 信用分配
- (3) 流动性比率
- (4) 窗口指导或道义劝告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三大法宝）



存款准备金制度



概念特征

- **存款准备金 (Deposit reserve)**，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是限制金融机构信贷扩张和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 紧急存款准备金
-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 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再贷款与再贴现政策



再贷款

Re-lending

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国的再贷款有两种含义，狭义的再贷款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总称；广义的再贷款是指再融资的概念，包含票据再贴现。



再贴现

Rediscount

就是中央银行通过制订或调整再贴现利率来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应和需求，从而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的一种金融政策。





Open market operations



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

与一般金融机构所从事的证券买卖不同，中央银行买卖证券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货币供应量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证券市场信用
控制工具



消费信用控制
工具



不动产信用
控制工具



优惠利率



特种存款

概念

中央银行为实现对**某些特殊的信贷或某些特殊经济领域的信用**

控制而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概念特征

- **1、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根据有关法令，对银行系统创造信用的活动施以各种直接的干预。
 - 主要的干预措施：信用分配、利率最高限额、流动性比率。
- **2、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采用非直接的控制方法，
 - 主要的有的干预措施：窗口指导、道义劝告、金融检查等。





概念特征

- **道义劝告：**指中央银行利用其声望和地位，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常发出通告、指示或与各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面谈，劝告其遵守政府政策并自动采取贯彻政策的措施。
- **窗口指导：**指中央银行根据产业行情、物价趋势和金融市场动向，规定商业银行每季度贷款的增减额，并要求其执行。如果商业银行不执行，中央银行可削减对该银行的贷款额度甚至采取停止提供信用等制裁措施。虽然窗口指导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作用有时也很大。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绪论



一、历史发展中的经济法学

- 相比刑法、民法而言，经济法是一个相当年轻的学科
- 最初出现于20实际20年代的德国。

二、法学教育中的经济法学

- 16门主干课程之一
- 曾经盛行经济法专业
- 经济法硕士、博士点
- 经济法学会的发展史





三、中国经济法学在世界的地位

- 德国、日本、中国、前苏联

四、经济法的体系和主要内容

(一) 总论

(二) 市场规制法: 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

(三) 国家投资经营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国有企业法、国有企业改革法

(四) 宏观调控法: 计划法、产业政策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





五、学好经济法的几点要求

(一) 有着较好的法理学、行政法、民商法基础

(二) 看些经济学的著作，例如曼昆的经济学、萨缪尔森的经济学的等

(三) 掌握好的学习方法

- 探本溯源法
- 分析归纳法
- 全局总揽法
- 比较借鉴法





参考文献

(一) 著作

-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 王全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 张守文：《经济法原理》（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德】里特纳：《欧洲与德国经济法》，张学哲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 【德】沃尔夫冈·费肯杰：《经济法》（2卷），张世明等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
- 【日】丹宗昭信 厚谷襄儿：《现代经济法入门》，谢次昌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
- 【法】雅克曼·施朗斯：《经济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二) 网址

www.cel.cn (中国经济法网)

<https://www.economiclaw.pku.edu.cn/> (北京大学经济法)

<http://economiclaw.whu.edu.cn/> (武汉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https://jjfxy.ecupl.edu.cn/>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竞争法、财税法、金融法等专业网站、微信公众号





(三) 经济法研究学术刊物

- 漆多俊主编（王红霞执行主编）：《经济法论丛》
- 史际春主编：《经济法评论》
- 杨紫煊主编（张守文主编）：《经济法研究》
- 李昌麒、岳彩申主编：《经济法论坛》，
- **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经济法 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一) 市场缺陷与市场失灵

- 市场经济最本质特征是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性调节机制。
- 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有缺陷，缺陷造成严重后果，称之为“市场失灵”。
- 市场缺陷由以下三个原因造成：**市场障碍、唯利性、事后性。**
- 生产社会化与市场失灵：上述缺陷后来爆发了严重后果。这大致出现于19世纪末期。





(二) 国家调节机制与国家经济职能

1. 国家调节机制的救济

- 市场障碍——市场规制
- 市场机制的唯利性——国家直接参与投资经营
- 市场调节的事后性——宏观调控
- 国家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出现，是社会经济调节机制的二元化。

2. 国家职能的演进

- 政治国家转向社会国家





(三) 法律体系的演变规律

- 早期社会——封建社会，诸法合一，以刑法为主；
- 自由资本主义社会，民商法分立出来，三权分立，政府不能干预市场，重视行政立法，行政法发达起来；
- 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沿革

（一）早期社会的国家经济管理与立法

- 经济调节较少实行，不甚发达。
- 国家的经济管理主要涉及以下这些方面：土地、农业、森林和矿业、手工业商业和市场的管理、赋税。
- 这是经济法的**萌芽阶段**。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9世纪末至一次大战后——经济法的**初创时期**
- 1929年——1933年经济危机至二次大战后——经济法**迅速发展时期**。
具有危机和战争对策性质
- 50年代至80年代——**经济法的成熟期**
- 80年代至今——**经济法的完善与扩张期**





(三)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背景与途径

➤ 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区别：

两者发生的原因不同：资本主义，弥补缺陷；社会主义，通过革命重建经济。

经济职能的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国家调节与市场调节相配合；社会主义，全面调节经济，不尊重市场调节

经济职能的范围、程序和行使方式不同：资本主义，国家调节范围有限，受到控制；社会主义，范围很广，依靠革命措施、执政党和国家命令进行管理。





➤ 两条不同的轨迹:

资本主义经济法，由国家放任市场到加强国家调节，由单一的民商法到经济法产生与发达；

社会主义经济法，由国家包揽市场到逐渐引入市场，转变国家职能，经济法同党指令相伴生，同行政法为一体，并且它们共同排斥民商法，到经济法逐渐排斥异己因素而性质日趋纯正，立法日益发达。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经济法 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本质和定义



(一)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经济法的本质

- 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之法；或者说，是规范和保障国家经济调节之法。

2. 经济法的特征

- 经济法的社会性；经济法规范内容有变动性；经济法在法律形式上存在大量单行法规；经济法规范方式的指导性；经济法实施保障的非强制性成分较多。





(二) 经济法的定义

-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定义由两部分构成**：前面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后面揭示其基本功能和基本任务。
- 定义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 定义揭示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概念

- 德国
- 日本

(二) 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 前苏联
- 东欧

(三)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





(四) 经济法概念的比较研究

- 两类：肯定、否定
- 肯定说的分歧
- 中国初期的研究，同前苏联的学者接近
-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同经济体制有关
- 从发展趋势看，认识趋同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和种类**：国家经济调节关系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期其发达程度是不同的。
-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民间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与民商法**
-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与国家行政管理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





(二) 经济法调整对象学说

- 关于80年代经济法调整对象诸说概览：全、大、小、无四类
- 关于“纵横说”、“密切联系说”和“管理—协作说”的评述
- 中国大经济法观点产生的根源
- 1992年以来中国出现的经济法新诸论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经济法 的体系与地位

一、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 经济法体系基本构成的认定

- 结构说
- 干预领域说
- 干预（调节）方式说

(二) 经济法三个基本法律构成的关系

- 市场规制法
- 国家投资经营法
- 宏观调控法



二、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一）经济法体系核心的过去

- 从1978年到1992年，在我国“旧经济法”时期，有关经济法体系核心理论的研究是相当活跃的，先后提出了四种学说：经济合同法说、企业法说、计划法说、计划法与市场法说。

（二）经济法体系核心的现在

- 1993年，我国开始驶入发展市场经济的快车道，经济法理论进一步深化。在经济法体系核心的研究中，学者们到现在为止共提出了四种学说：财政金融法说、竞争法说、反垄断法和计划法说、国家投资经营法说。





(三) 经济法体系核心的未来

- 宏观调控法必将成为未来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宏观调控地位的日显重要，是使宏观调控法成为未来经济法体系核心的直接推动力。
- 反垄断法、国家投资经营法赖以存在的国家调节经济方式有着固有的缺陷。反垄断法、国家投资经营法有融合于宏观调控法的趋势。
- 宏观调控法成为未来经济法体系的核心符合法律发展的趋势。



三、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与标志

1. 独立的前提条件

- 国家经济调节职能较为发达
- 法制比较健全

2. 独立的标志

- 重要的经济法法律的颁布
- 经济法基本法律制度的确立
- 较为成熟的学说
- 法典?
- 《宏观调控基本法》 《经济法通则》 的制定





(二) 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经济法与宪法
- 经济法与刑法
- 经济法与劳动法、环境法、诉讼法的关系
- 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与实施机制

一、经济法的责任制度



(一)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二) 责任形式

- 财产和其他经济利益方面的责任
- 经济行为方面的责任
- 经济信誉责任
- 经济管理行为责任



二、经济法的遵守



(一) 经济法的遵守的概念

- 经济法的遵守，是指各国家机关、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活动。

(二) 影响经济法的遵守的因素

- 经济法本身
- 经济法的适用情况
- 经济法意识

(三) 经济法合规制度



三、经济法的适用



(一) 经济法的适用的含义

- 经济法的适用，是指有关国家经济调节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国家经济调节权的组织和国家司法机关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当事人具体行为遵守或违反经济法以及遵守或违反经济法的情节进行认定，并决定行为人是否和怎样承担具体的法律后果的活动。包括**执法**和**司法**两种形式。

(二) 经济法执法和经济法司法

(三) 经济法适用的路径选择

- 行政适用型
- 司法适用型
- 准司法适用型



四、经济法的诉讼



(一) 经济法的可诉性

- 纠纷解决模式
- 接近司法的理由：“法官知法”、“司法独立”、程序保障
- 中国经济法纠纷接近司法问题

(二) 经济法诉讼模式

- 综合经济诉讼说
- 独立经济诉讼说
- 经济公益诉讼说
- “大民事”诉讼说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垄断法基本原理

一、垄断与反垄断法



- 垄断状态——垄断行为
- 市场垄断——自然垄断——国家垄断（第7条）——行政垄断（第8条，第五章）
- 法律上的垄断——法律上没有明确的界定
- **反垄断法的百年争议**

《谢尔曼法》的依据的前提是，自由竞争将产生最经济的资源配置、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创造一个有助于维护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美国最高法院



二、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一般规制对象

➤ 市场垄断

学理上的分类（卡特尔、市场支配地位滥用、企业合并）

我国法律上的分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第3条）

2.特殊规制对象

➤ 行政性垄断（第8条，第五章）、知识产权垄断（第55条）



三、反垄断法的调整主体



1.各国的不同做法

- 各国竞争法对其主体称谓不同，如美国法采用的是“人”（person），欧共体竞争法的术语是“企业”（undertaking），日本法上称“事业者和事业者团体”。

2.中国

- 一般主体——经营者、行业协会（第12条，第11条）
经营者的判断标准：营利性、合法性？（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特殊主体——行政机关



四、反垄断法基本原则



1. 美国

- 本身违法原则和合理原则

2. 中国

- 原则违法原则：垄断协议
- 本身违法原则：行政垄断
- 合理原则：市场支配地位滥用（第17条）、经营者集中（第27条）

五、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



1. 法律规定

- 《反垄断法》第12条第2款：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2009年5月24日）

2. 相关商品市场

- 是根据商品的特性、用途及价格等因素，由需求者认为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一组或一类商品所构成的市场。这些商品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

3. 相关地域市场

- 是指需求者获取具有较为紧密替代关系的商品的地理区域。这些地域表现出较强的竞争关系，在反垄断执法中可以作为经营者进行竞争的地域范围。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垄断协议

一、垄断协议的概念与类型



(一) 概念

- 第13条第2款：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二) 类型

- 1. 横向垄断协议（第13条）、纵向垄断协议（第14条）
- 2. 垄断协议（协议）、事实垄断协议（协同行为）、行业协会垄断协议



二、横向垄断协议



-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联合抵制交易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三、纵向垄断协议



-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建议零售价问题）
-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不禁止限定最高售价）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限定销售区域、独家交易.....）



四、垄断协议的豁免



(一) 可豁免的垄断协议

➤ 垄断协议又称为卡特尔

- **研发卡特尔**：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
- **标准化或专业化卡特尔**：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
- **中小企业合作卡特尔**：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
- **社会公益卡特尔**：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不景气卡特尔或结构危机卡特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
- **出口卡特尔**：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美国苏打灰案卡特尔案，我国维生素出口卡特尔案和镁砂矿出口卡特尔。
- **其他卡特尔**：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豁免的标准**
 - **消极条件**：经营者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
 - **积极条件**：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一、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的基本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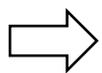


- 相关市场界定
- 市场支配地位（单一支配地位和共同支配地位）
- 滥用行为





1 相关市场界定



商品市场、地域市场



一般商品相关
市场的界定

需求替代、供给替代



特殊产业相关
市场的界定

- 顾芳诉南方航空拒绝交易
- 宁波科元塑胶公司诉宁波联能热力公司拒绝交易案
- 马士基、地中海航运、达飞设立网络中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案



互联网产业相
关市场的界定

- 百度垄断案
- 360诉腾讯垄断案
- 谷歌垄断案





2 市场支配地位

(1)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2)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一) 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

(二) 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四)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2 市场支配地位

(3) 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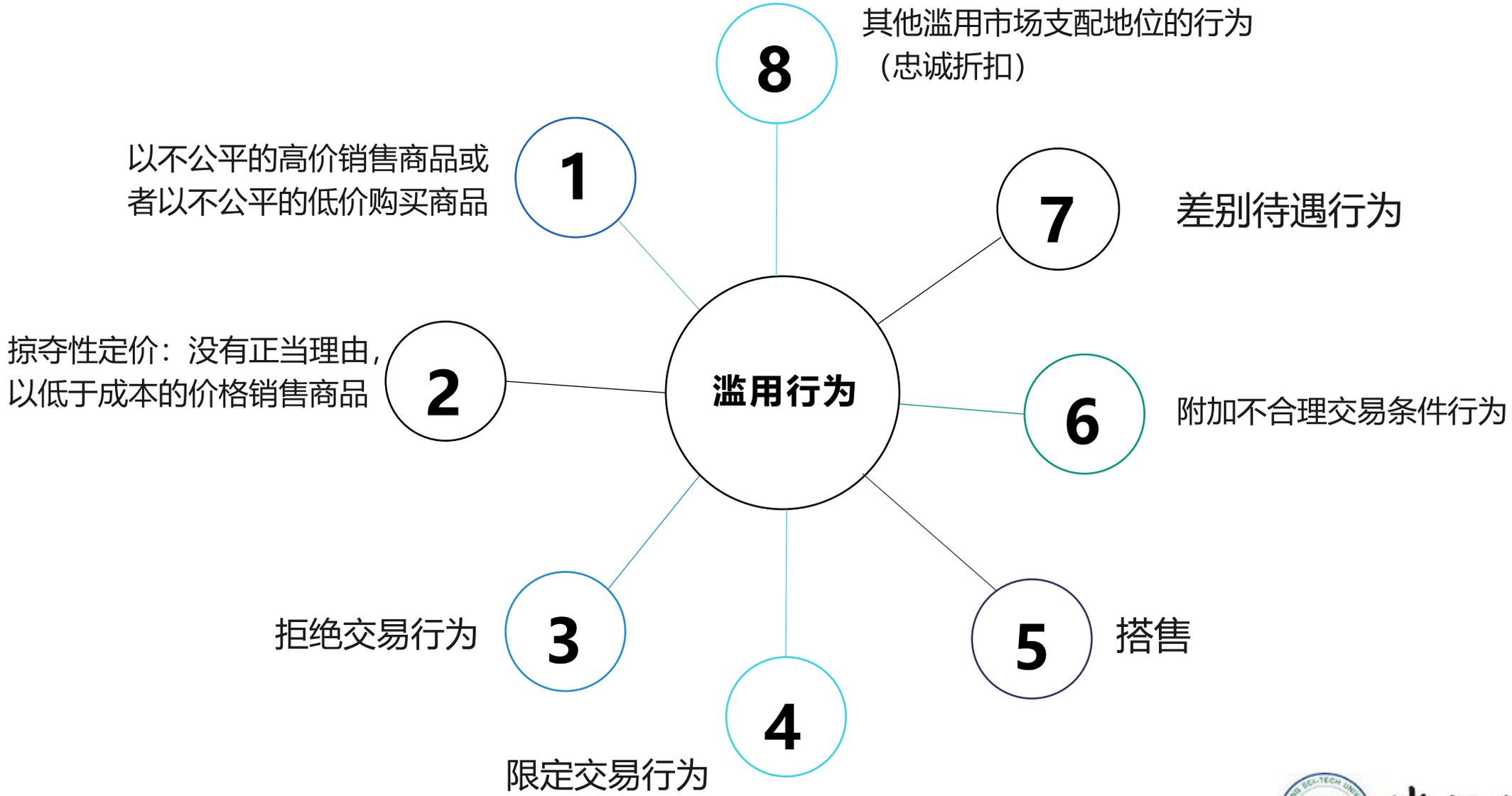


2 市场支配地位

单一支配地位——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共同支配地位——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二、承诺制度



(一) 法律规定

- **《反垄断法》第 45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二) 案件统计 (18件, 截至2020年6月27日)

单位	件数 (件)	详细信息
国家发改委	2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垄断案 (2014年)
		美国交互数字公司 (IDC) 垄断案 (2014年)
国家工商总局	11	浙江慈溪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垄断案 (2011年11月中止调查, 2013年3月终止调查)
		北京盛开体育公司垄断案
		江苏海安供电公司垄断案
		宁夏电信行业垄断案
		内蒙古移动公司垄断案
		内蒙古联通公司垄断案
		山东烟台供电公司垄断案
		鄂尔多斯液化石油气公司垄断案
		上海GPO垄断案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垄断案
		海昌眼镜垄断案





单位	件数 (件)	详细信息
国家市场监 管总局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供电分公司垄断案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公司垄断案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公司垄断案
		盐城新奥燃气垄断案
		联想垄断案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经营者集中

一、经营者集中的概念与表现形式



(一) 经营者集中和企业合并、企业结合

(二) 表现形式

➤ 1. 经营者合并

$A+B=C$

$A+B \rightarrow C$ (合营企业)

$A+B=A$

➤ 2. 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股权收购

资产收购

增资

➤ 3.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

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管理合同、连锁董事等)



二、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一) 国际集中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 国内集中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三、可以不申报的经营者集中



(一) 法律规定

- 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 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二) 案例

- 华峰氨纶收购华峰新材料，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理由：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且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新疆天业收购天能化工、安徽辉隆收购安徽海华科技】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期限



- **《反垄断法》第25、26条**：30天-90天-60天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19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延长本款规定的审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五、审查的决定



(一) 决定的种类

- 第一，禁止
- 第二，不予禁止：具体包括无条件批准和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二) 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

1. 结构性条件

- 剥离有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者相关权益等

2. 行为性条件

- 开放其网络或者平台等基础设施、许可关键技术（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终止排他性协议等

3. 综合性条件

- 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行政性垄断

一、行政性垄断的概念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反垄断法》第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二、行政性垄断的主体



➤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办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依法履行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及执法监督等职责，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中国证券业协会**：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三、行政性垄断的主要表现形式



(一) 行政限定交易行为

-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 妨碍商品流通行为

- 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和充分竞争

(三) 排斥或限制招投标活动

-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

(四) 排除或限制投资

-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五) 行政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 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六) 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



四、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规定

- 《反垄断法》第51条：对于行政垄断，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

(二) 责任形式

- 责令改正
- 行政处分
- 建议依法处理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垄断法的实施

一、反垄断执法



(一) 执法机关

-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





(二) 一般性授权执法

- 垄断协议、市场支配地位滥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三) 委托执法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2条第2款：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经营者集中审查。





(四) 反垄断执法程序

- 举报
- 调查
- 处理和公布

(五) 执法机关的权力

1. 实施宽恕政策

- 《反垄断法》第46条：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2.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第46条、第47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二、反垄断司法



(一) 法律规定

- 《反垄断法》第50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5月4日颁布，2020年12月23日修改）

(二) 诉讼方式

- **直接诉讼和跟随诉讼**
- 《司法解释》第二条，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 管辖法院

1. 集中管辖

- 《司法解释》第三条：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飞跃上诉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不服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垄断第一审民事案件判决、裁定而提起上诉的案件，直接由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四) 民事责任

- 《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被告实施垄断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被诉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五) 赔偿损失

- 单倍损害赔偿、双倍损害赔偿、三倍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
- 损失如何确定：是否包括判决前利息
- 《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原告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告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入损失赔偿范围。

(六) 反垄断行政诉讼

-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行模式**：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作出的调查处理决定
- **行政复议前置模式**：对经营者集中的决定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发展

- **概念**：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禁止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商业道德的手段从事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一类法律制度的统称。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内容**：市场竞争道德原则的法律化
- **发展**：现代意义的反不正当竞争法：19世纪中期  《法国民法典》中的规定和英国关于“冒充”诉讼（action for passing off）所确定的一些原则
- 1986年 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83年的《巴黎公约》也在1900年的布鲁塞尔修订本中增加了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保障具体交易中特定当事人的利益平衡，侧重维护微观的竞争秩序，追求个案公正，保障静态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反垄断法

● 反垄断法则是维护宏观的竞争秩序，侧重追求整体和宏观的效率，实现动态的交易安全，侧重维护自由竞争，因此该法涉及的问题更具有全局性和宏观性，与整体的经济效率和社会公正息息相关。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历史

- 1987年 国务院首次提出要制定全国性的制止不正当竞争法
- 1989年 《禁止不正当竞争暂行条例》
- 1991年 《反不正当竞争法（征求意见稿）（草案）》
- 199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1993年9月正式通过，并于1993年12月1日起实施
- 2017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反法》进行了修订
- 根据2019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反法》进行了修正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基本含义

- ⑩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内容广泛，不易界定，被称之为“海神”。
- ⑩ 原因：
 - 1、竞争手段多变；
 - ⑩ 2、和其他违法行为交织在一起；
 - ⑩ 3、不同国家的立法和理论的不断发​​展对定义产生不同的影响。
- ⑩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
 - ⑩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

- 1、行为主体是各类市场交易活动的参加者；
- 2、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过错；
- 3、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与诚实信用原则或商业道德相悖的行为；
- 4、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市场竞争秩序，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含义与功能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是相对于具体条款而言的，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设立的包含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概括规范，它并不指向某种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是将法律中没有列举的行为全部归入该条款而加以禁止。
- 功能：补充法律具体条款的漏洞，起到兜底和补充的作用，从而增强法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 德国1909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一般条款，被称为“帝王条款”。
- 我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第24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事业亦不得为其他足以影响交易秩序的欺罔或显示公平之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般条款

-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

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含义与功能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是相对于具体条款而言的，是指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设立的包含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的概括规范，它并不指向某种特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是将法律中没有列举的行为全部归入该条款而加以禁止。
- 功能：补充法律具体条款的漏洞，起到兜底和补充的作用，从而增强法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 德国1909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一般条款，被称为“帝王条款”。
- 我国台湾地区“公平交易法”第24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者外，事业亦不得为其他足以影响交易秩序的欺罔或显示公平之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一般条款

-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不正当竞争行为

仿冒混淆行为



立法规定

-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新旧法中相关规定之比较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五条 【禁止仿冒】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 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新法与旧法的主要区别：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商业标识的三种类型



在商业活动中具有识别性或区分性的标识，即区分商品（服务）、经营主体或者经营活动的市场标识。



仿冒混淆行为的共同构成要件：

- 1、将该类行为称为为混淆行为，且将混淆界定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来源混淆和关联混淆；
- 2、将“一定影响”规定为各类列举性行为的共同要件；
 - (1) 修改初衷
 - (2) 含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是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
- 3、“擅自使用”也被列举为共同性要件。

擅自使用：（1）未经权利人同意的使用；

（2）不限于以相同或近似的方式使用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仿冒混淆行为的三种类型：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立法规定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的权利客体



1、技术信息

——在生产经营中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诀窍、技术方案等应用技术性方法或知识。

2、经营信息

——能够促进经营活动、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



商业秘密的权利属性



1、不具有排他的独占性

——不同权利主体可以同时拥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秘密。

2、一种法定的权利

《民法典》第123条

3、具有资格限定性

商业秘密必须符合特定的法定条件，符合条件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才可成为商业秘密。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 1、不为公众所知悉

- 作为商业秘密的信息要有一定的新颖性，但这种新颖性的要求较低。
- (1) 具有相对性，只是在相关技术或者经营领域内不为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即可；
- (2) 处于秘密状态，不易于获得；
- (3) 各个部分不具有新颖性不影响整体信息的新颖性。

➤ 2、具有商业价值

- 商业秘密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和具有实用性。



➤ 3、相应的保密措施

- 我国立法者的解读：保密措施应当和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独立获取难度等因素“相应”。
- 美国：“合理的保密措施”（reasonable steps）

误导性宣传行为

立法规定

-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新旧法中相关规定之比较



新法

-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旧法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新法旧法的主要区别：

- 1、法律条文的合并；
- 2、例示性规定内容进行了调整；
- 3、由“引人误解”改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
- 4、明确规定后果要件；
- 5、增加了误导性宣传的帮助行为。



商业宣传的方式



新法对宣传方式不再规定

各种具体的宣传方式

旧法规定了三种宣传方式：广告、在商品上、其他方式

广药集团、湖北日报传媒集团与加多宝公司上诉案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鄂民终106号民事判决书)

- 1、雇佣或伙同他人进行销售诱导；
- 2、在经营处所内对商品的演示、说明、解释或其他文字标注；
- 3、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报道。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误导性宣传的形态和方式



两种形态

虚假宣传：以不符合事实的内容进行商业宣传。

引人误解的宣传：以足以产生误导的方式进行商业宣传。

后果：欺骗、误导消费者

三种方式

- 1、捏造虚构事实；
- 2、歪曲事实；
- 3、其他误导性方式。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消费者保护法基本 原理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三、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四、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一、消费者与消费者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界定

-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和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人。
- 消费主体、消费目的、消费客体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消费者保护法，是指以保护消费者利益为宗旨，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调整对象：（1）消费关系；（2）与消费关系相关关系或称消费辅助关系

对象特定性、权力配置倾斜性及规范强制性



消费者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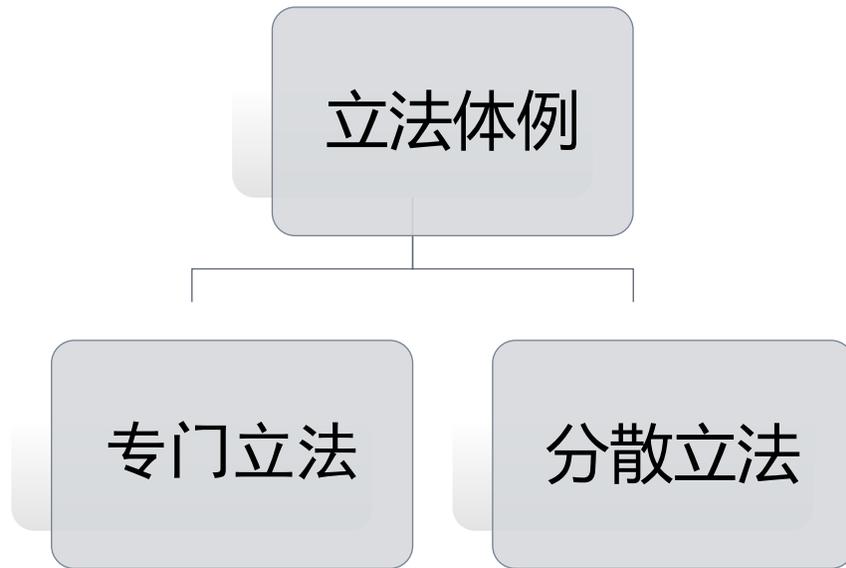


概念特征

- 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自然人。
- (1) 主体形态：自然人。消费者的主体形态即消费者的主体范围。消费者是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自然人。
- (2) 活动范围：商品、服务。消费活动发生在商品（购买、使用）和服务（接受）两大领域。
- (3) 活动方式：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不能将无偿的赠品、奖品、试用品等排除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外。
- (4) 活动目的：生活消费需要。即购买、使用生活商品或接受生活服务的目的。



二、消费者保护法的立法体例



我国在消费者保护立法方面采取了专门立法的体例。1993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八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调整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这种社会关系具体表现为：
 - (1) 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所结成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关系。（基础消费关系）
 - (2) 国家机关与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国家、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与经营者之间所结成的消费监督管理关系。
 - (3) 国家机关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消费者与国家、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所结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三、消费者保护法的原则

1

• 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和依法交易原则

2

• 对消费者予以特别保护原则

3

• 国家保护和社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能仅从调整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的个体关系这一狭隘角度去理解，还应该站在人权、经济与社会秩序的高度，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消费者权益的国际保护

发展趋势：国内→国际

1985年，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

1988年，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和可持续消费准则》；

1973年，欧洲理事会：《消费者保护宪章》；

.....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 界定

一、消费者权利概述

二、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一、消费者权利概述

1、肯尼迪“四权论”

2、消费者权利是复合性质的权利

- 从宏观上看，消费者权利具有普遍性、基础性和内容的广泛性，是生存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权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新发展。
- 从微观上看，部分消费者权利，如安全权、选择权等具有私权的特征，而结社权、受教育权等则明显具有社会权的属性。因此，诸项消费者权利存在着宪法、民法、经济法、乃至社会法多重属性交错的情况。
- 从制度设置目的这一整体角度看，消费者权利则完全可以视为经济法意义上的权利。





概念特征

- 消费者的权利是指消费者在消费中享有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一种资格。消费者权益是我国消费者保护法的特有概念，包括消费者权利和消费者利益。
- (1) 消费者权利是一项弱势性权利
- (2) 消费者权利是一项无差别性权利
- (3) 消费者权利是一项非义务性的权利



二、我国立法保护的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的基本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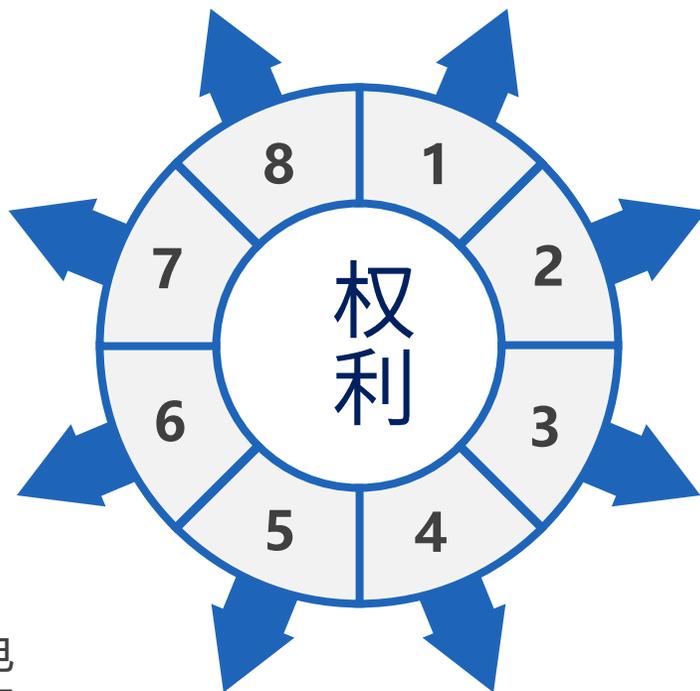


受教育权：消费者享有的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维护尊严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其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个人信息受保护权：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支配、控制和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

反悔权：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在实际履行了合同之后的冷静期内，对完好的商品享有的无需说明理由即可予以退货的合同解除权。



安全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保障其人身、财产不受损害的权利。

知情权：消费者享有的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选择权：消费者享有的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所享有的获得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



消费者的救济权利

02 索赔权：消费者在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所享有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03 结社权：消费者享有的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的权利。

01 监督权：消费者享有的对商品或者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权益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各类主体保护消费者的义务

一、经营者的义务

二、国家的义务

三、社会的义务



一、经营者的义务

(一) 经营者义务概说

1

• 法定义务

2

• 约定义务

- 约定义务不得与强制性法定义务相抵触；
- 尽管有法定义务存在，但法定义务是对经营者的基本要求，所以法律允许经营者和消费者通过合同约定经营者承担高于法定基准的契约义务。



一、经营者的义务

(我国) 经营者义务

依法定
或约定
履行义
务

听取意
见和接
受监督

保障消
费者人
身和财
产安全

不作虚
假或引
人误解
的宣传

出具相
应的凭
证和单
据

品质担
保义务

承担退
货、更
换或修
理等义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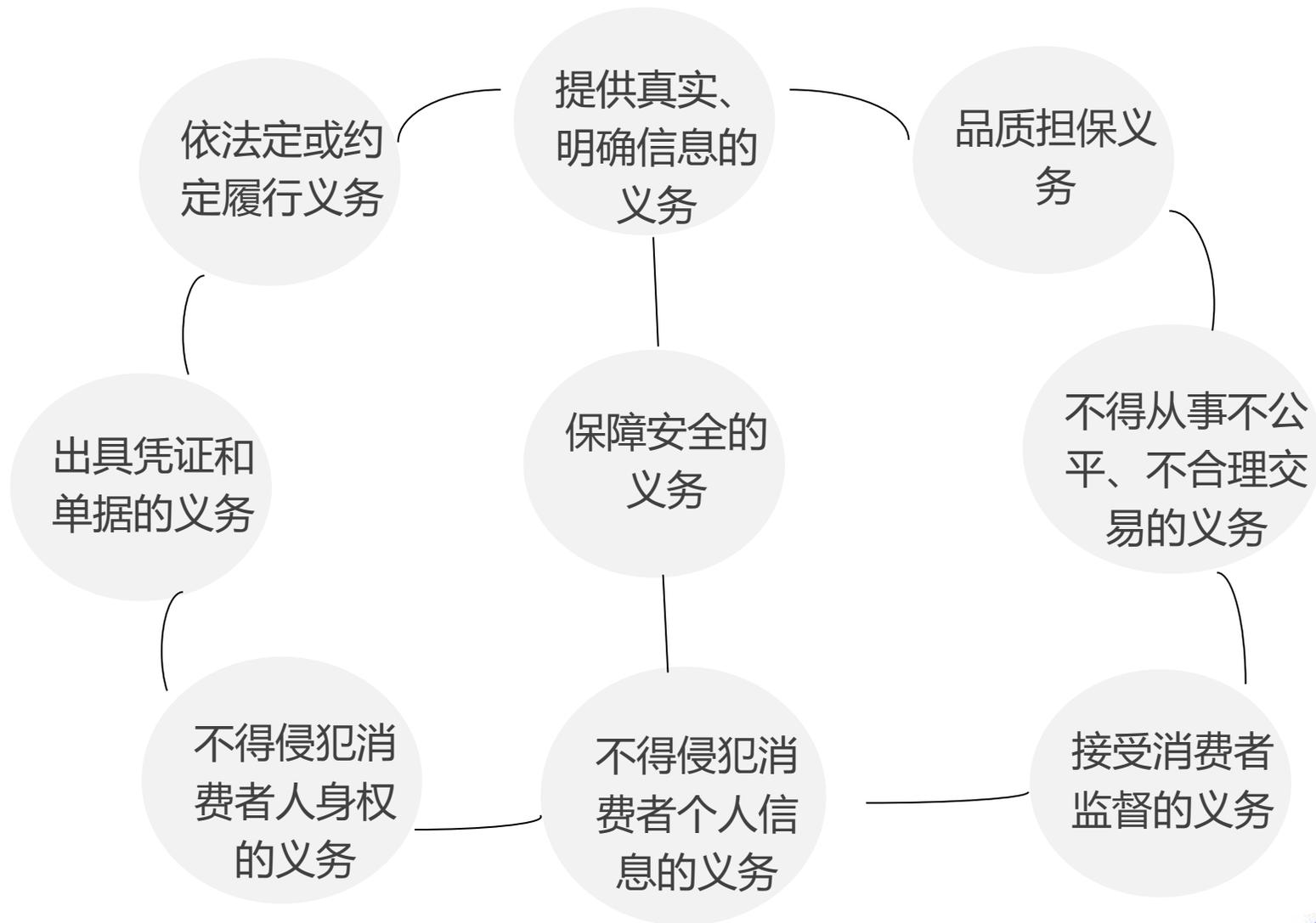
不得从
事不公
平、不
合理的
交易

尊重消
费者人
格尊严
的义务

信息提
供与个
人信息
保护的
义务



经营者的义务



二、国家的义务

(一) 保护消费者权益是国家的职责

(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义务

- 1、立法方面的保护义务
- 2、在行政管理方面的保护义务
- 3、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方面的保护义务



三、社会的义务

保护消费者权益，不仅是国家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

-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 消费者组织应担负起履行消费者权益维护及宣传教育的职责。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2）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3）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4）受理消费者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5）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提请鉴定部门鉴定；（6）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起诉；（7）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揭露批评；（8）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等。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消费者权利的法律 救济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一) 争议解决的途径

消费者权益争议（消费争议/消费纠纷）是指消费者与经营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权益争议。

小额性、多样性、复杂性、群体性

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4、根据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二) 解决争议的几项特殊规则

1、销售者的先行赔付义务

2、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连带责任

3、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4、营业执照持有人与租借人的赔偿责任

5、变更后的企业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的特殊责任

7、网络平台提供者的特殊责任

8、从事虚假广告行为的经营者及相关主体的责任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二) 解决争议的几项特殊规则

1、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的特殊责任

为了在展销会结束后或出租柜台期满后，使消费者能够获得赔偿，法律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二) 解决争议的几项特殊规则

2、网络平台提供者的特殊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一) 法律责任的分类

1、赔偿性法律责任

2、惩罚性法律责任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二) 赔偿性法律责任的确定

1、侵犯人身权的法律责任

- 致人伤亡的法律责任
- 侵犯人格尊严或侵犯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2、侵犯财产权的法律责任

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责任确定方面需要协调



二、法律责任的确定

(二) 惩罚性法律责任的确定

1、一般性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 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 其他惩罚性责任

2、严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惩罚性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



惩罚性赔偿责任



惩罚性赔偿是指当被告以恶意、故意、欺诈或放任的方式实施加害行为，致使原告受损时，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数倍于实际损害的损害赔偿。



违约惩罚性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客观

经营者实施了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2

主观

经营者是故意的

3

结果

消费者遭受损失

4

因果

经营者的欺诈行为与消费者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 制度概述

一、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的定义

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是指产品质量立法确立的对产品质量的形成、维持和提高进行监督管理的主体、方式、程序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二、产品质量监管法律制度的地位

1. 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的必要制度

2. 我国产品质量法的重要内容

3.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密切相关



产品的界定和范围



概念特征

➤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物品。

➤ (1) 必须是经过加工、制作的物品。

➤ (2) 必须是用于销售的物品。

不属于产品的物品：

➤ (1) 天然物品和初级农产品，不属于“产品”范围。

➤ (2) 不动产不作为“产品”对待。

➤ (3) 服务、信息等不是“产品”。

➤ (4) 部分电、天然气等能源不是“产品”。

➤ (5) 军工产品、核设施、核产品适用特别法规定



产品质量的概念及特性



概念特征

- 产品质量，指产品性能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人们合理需要所必须具备的各种物质、技术、心理和社会特性的总和。

产品质量的特性：

- ①适用性，产品在一定条件下实现预定目的或具备规定用途的能力。
- ②安全性，产品在适用过程中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
- ③可靠性，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完成预定功能、实现预定目的。
- ④经济性，消费者以最小的购买支出获得最大的产品性能上满足。
- ⑤可维修性，产品发生故障后能被迅速修好并恢复功能。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产品质量监管的主要法律制度

（一）产品质量监督体制

- 产品质量监督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1.产品质量宏观监督；2.产品质量违法案件查处。

（二）产品质量检验

- 1.生产经营者自行检验；2.第三方检验。

（三）工业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

-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

（四）认证

-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自愿认证；强制认证。

（五）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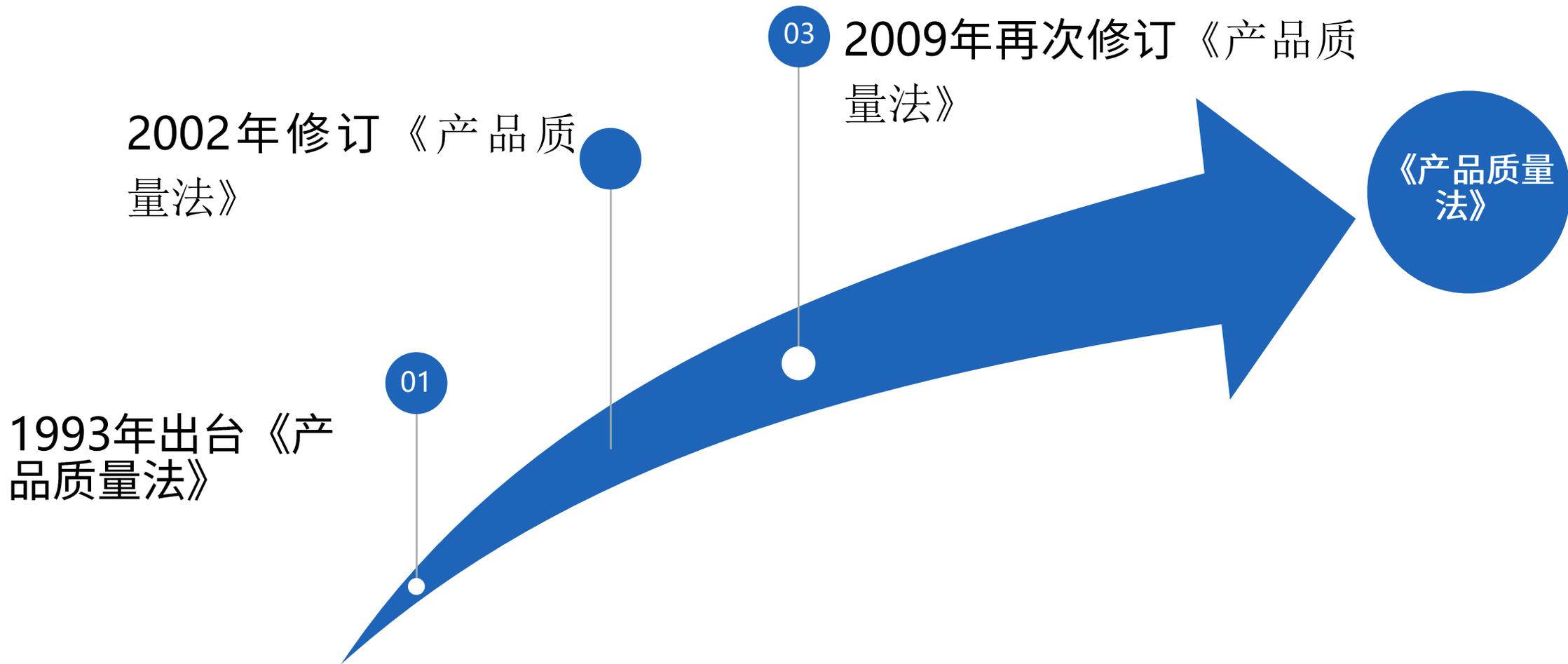
-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六）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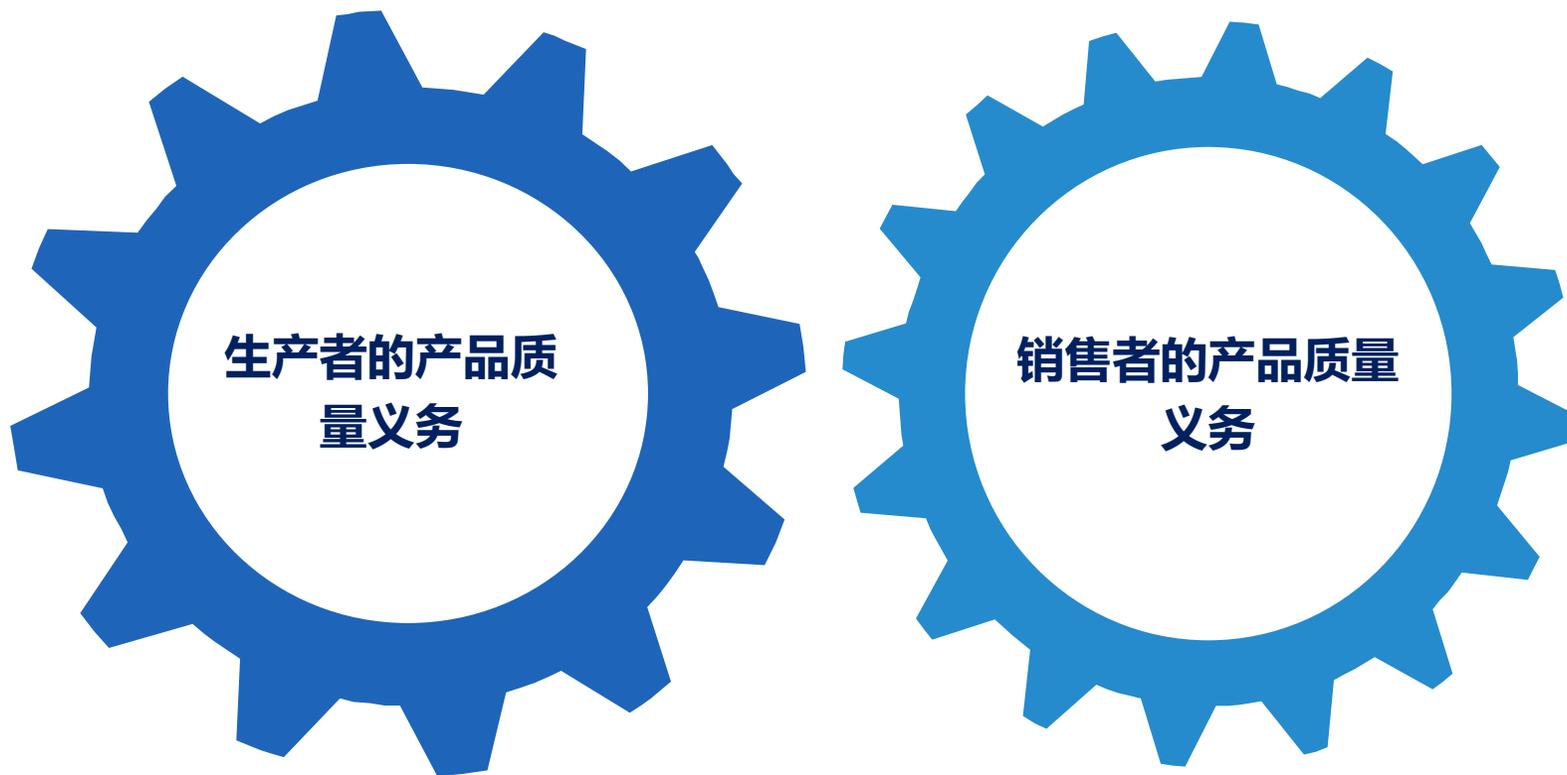
- 用户、消费者、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以及新闻媒介等，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产品质量与义务



产品质量责任



概念特征

-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其他对产品质量负有义务者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包括产品质量的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
- (1) 强制性。产品质量责任是法律强制生产者、销售者对其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其责任不得被免除、减轻，也不能以事先约定加以限制或排除。
- (2) 补偿性。产品质量责任要求生产者、销售者对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对受害人是一种补偿。
- (3) 制裁性。产品质量责任既包括产品质量违约和侵权责任，又包括产品质量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并且，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后，并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的民事责任可分为产品瑕疵担保责任和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产品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因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质量标准，生产者或销售者承担的责任。

售出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销售者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又称产品责任, 是指因缺陷产品侵害了他人的人身、财产权, 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 responsibility。



产品缺陷

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1

设计缺陷

产品因设计不当产生的不合理危险，是整个产品系列的设计具有缺陷。

2

制造缺陷

产品因工艺操作失误或质量管理不善产生的不合理危险，是个别产品存在缺陷。

3

警示缺陷

产品因缺少必要的说明和警示而对使用者构成的不合理危险。

4

跟踪观察缺陷

产品在推向市场时的科学技术不能发现该产品是否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负有跟踪观察义务。





经营者的产品责任



生产者

销售者

无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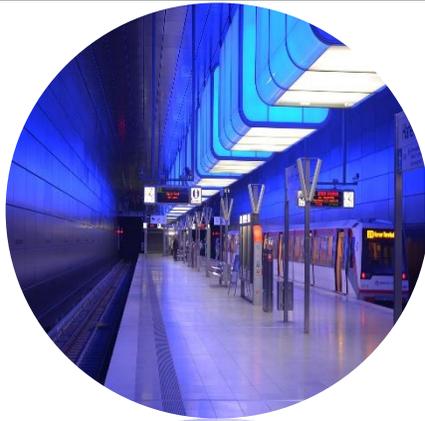
产品责任的承担主体



生产者



销售者



运输者



仓储者



其他第三人

产品责任的承担主体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责任的赔偿范围



概念特征

-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 (1) 人身损害赔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 (2) 财产损害赔偿。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 (3) 精神损害赔偿。

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时起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自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10年丧失，但尚未超过明示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概念与发展



□ 概念：

中央银行法是规定中央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地位、组织机构、具体职责与权限，以及法律责任，调整中央银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发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内容：

中央银行法主要由中央银行组织法、货币发行与管理制、货币政策制度、利率与汇率制度以及金融监管制度等部分组成。





□地位及相关法律：

1.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制中居于核心地位、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实施金融调控与监管的特殊金融机关。

在我国，中央银行就是**中国人民银行**。

2.1995年3月颁布、2003年12月修订的的 **《中国人民银行法》**

是我国**第一部**有关中央银行的单行立法，也是**第一部**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金融基本法律。



中央银行的概念



概念

中央银行，简称央行，是依法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实施金融调控与监管的特殊金融机构。居于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位置。

它是指按照货币政策目标，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控金融市场上的货币流通，实施金融监管，以及确保金融体系稳定的特殊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

俄罗斯、伊朗、意大利、欧洲等

“国家银行”

马来西亚、丹麦、瑞士等

“储备银行”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澳洲储备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印度储备银行等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名

日本银行、泰国银行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存在差异



差异

中央银行的职权和特征也与各国或地区密切相关，从而形成差异。比如一些国家的中央银行不享有货币政策的决定权，只有执行权，或者不承担金融监管职能。



存在差异

部分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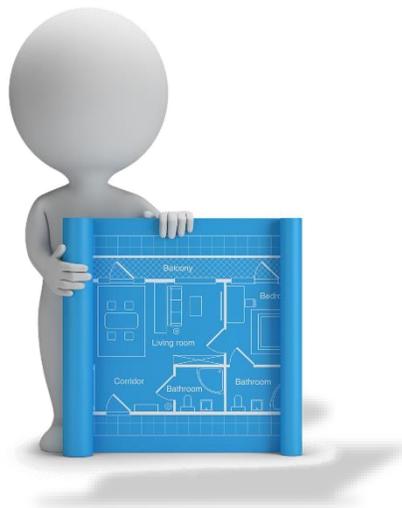
1993年4月1日成立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只执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除拥有10元纸钞的发行权外，并不负责货币发行，而是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及中银香港负责。

澳门金融管理局只行使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货币发行由大西洋银行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负责。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起源



17世纪中后期

瑞典

- 1 1656年私人创办，原名里克斯银行
- 2 1661年发行银行券（并非独占发行）
- 3 1668年国会授权重组为瑞典国家银行
- 4 1897年独占货币发行权，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



17世纪中后期

英国

- 1 1694年在伦敦成立股份制的英格兰银行
- 2 1833年英国议会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为无限法偿币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概念特征

- 美国联邦储备系统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简称为美联储 (Federal Reserve)
- 负责履行美国的中央银行的职责。这个系统是根据《联邦储备法》 (Federal Reserve Act) 于1913年12月23日成立的。美联储的核心管理机构是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 联邦储备系统由位于华盛顿特区的联邦储备委员会和12家分布全国主要城市的地区性联邦储备银行组成。杰罗姆·鲍威尔为现任美联储最高长官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 。作为美国的中央银行, 美联储从美国国会获得权力, 行使制定货币政策和对美国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等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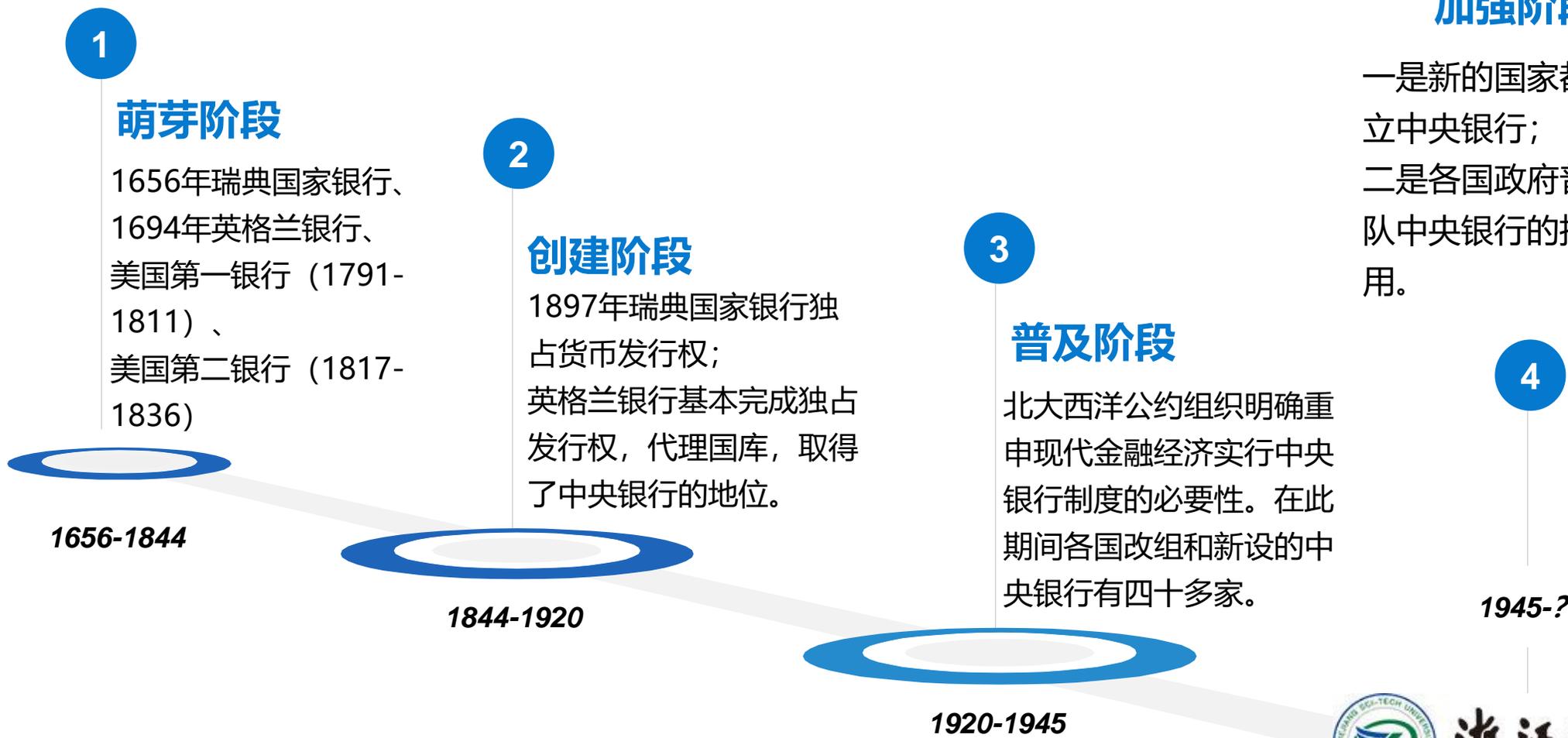
中央银行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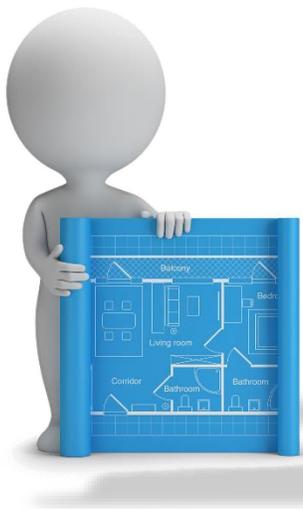
市场存在问题

加强阶段

一是新的国家都纷纷建立中央银行；
二是各国政府普遍加强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和利用。



中国中央银行发展



- 1 1904年，清政府户部设立户部银行并于1905年8月在北京开业
- 2 1908年，户部更名为“度支部”，户部银行由此改名“大清银行”。
- 3 1912年1月，被改组为中国银行（中国近代史第一家银行），与交通银行一起受北洋政府的控制承担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
- 4 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组成中央政府时曾设立中央银行；
1926年，北伐军攻克武汉，同年12月在武汉设立中央银行。应军事需要，没有全部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
- 5 1937年7月，成立四行的“四联总处”，统一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 6 1942年7月，货币发行权归中央银行。
- 7 1948年12月1日，以华北银行为基础，合并了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在石家庄市组建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的发展规律



1

从中央银行的建立方式来看，它是在私人商业银行的基础上逐步演变而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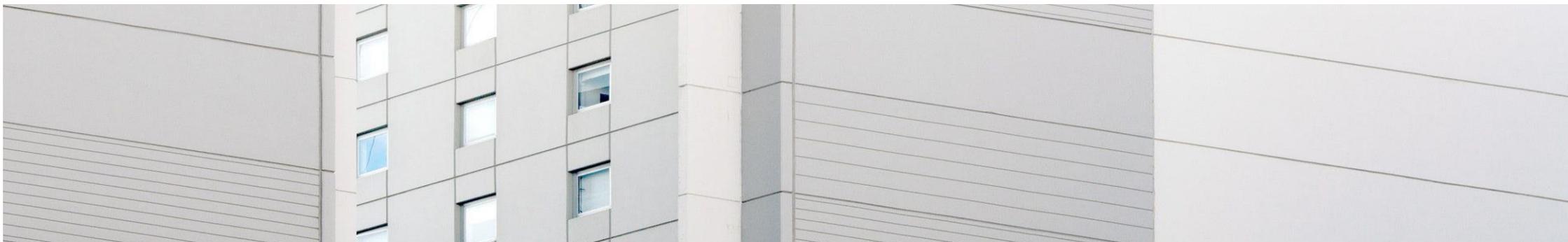
从中央银行的职能来看，中央银行的发展过程是职能不断完备的过程。

3

从中央银行的资本来源来看，所有权“私有为主”向“国家公有为主”转化。

4

从中央银行的活动宗旨来看，中央银行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是不断舍弃自身盈利目的与国家政权逐步结合的过程。



中央银行的政治经济根源



- 中央银行是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的高度发展及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而产生的。
- 产生原因：
 1. 货币发行的需要。
 2. 政府融资的需要。
 3. 票据清算和最后贷款人的需要。
 4.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需要。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性质、 类型与职能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国家机关

- 1 **业务性质**的特殊性 - 金融业务
- 2 **业务手段**的特殊性 - 主要是经济手段
- 3 **与政府关系**的特殊性 - 政策制定上有一定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是特殊的金融机构

- 1 **业务范围**的特殊性 - 有特有的权力
- 2 **业务对象**的特殊性 - 金融机构和政府
- 3 **业务目的**的特殊性 - 不以营利为目的，制定执行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的性质



中央银行与一般政府机构比较

- 1 中央银行履行其职能主要是通过金融信用业务活动实现的。
- 2 中央银行办理金融信用业务，如存款、贷款等，实行资产负债管理，有资本，有收益。
- 3 中央银行因其职能、业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一般都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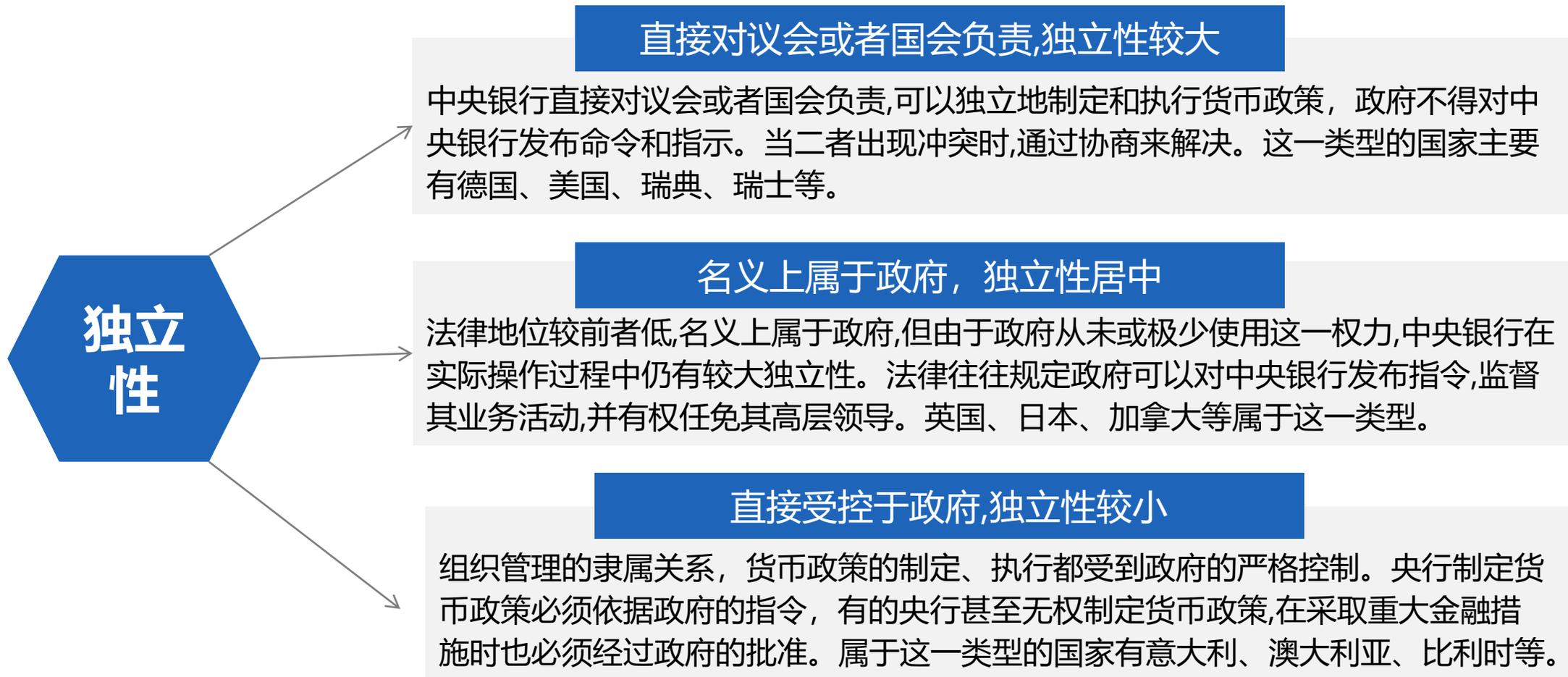
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比较

- 1 中央银行不经营普通银行业务。
- 2 中央银行的经营目标、经营原则与普通银行不同。
- 3 国家加强控制中央银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在任用上也有其特殊性。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是指中央银行在国家机构体系中的地位，核心问题是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金融货币政策时享有多大的权力或者具有多大的独立性，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但同时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1. 货币政策目标：保持货币币
值稳定，促进经济增长

2. 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

3. 独立决策权



4. 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
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6. 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央银行的资本结构



类型

纯国家资本。 央行全部资本归国家所有。最初为私人持有后由国家实行国有化改造。如英国、法国、中国。

国际与私人资本合营。 国家和私人均持有部分股份，如日本、比利时。

集体资本或私人资本。 美联储各联邦储备银行的股本全部由储备区会员银行提供，故为储备区的会员银行集体所有

多国资本。 如欧洲中央银行，各成员国中央银行是唯一的认购和持有者。

无资本金。 初期没有资本或没有关于资本金的规定或者直接规定中央银行无须固定资本金，如韩国。



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本结构与财务会计年度



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
属于**国家所有**。

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其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
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
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
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
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应当于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
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央银行的类型



单一中央银行制

一元式：英国、中国
二元式：美国

复合中央银行制

前苏联

跨国型中央银行制

欧洲央行

准中央银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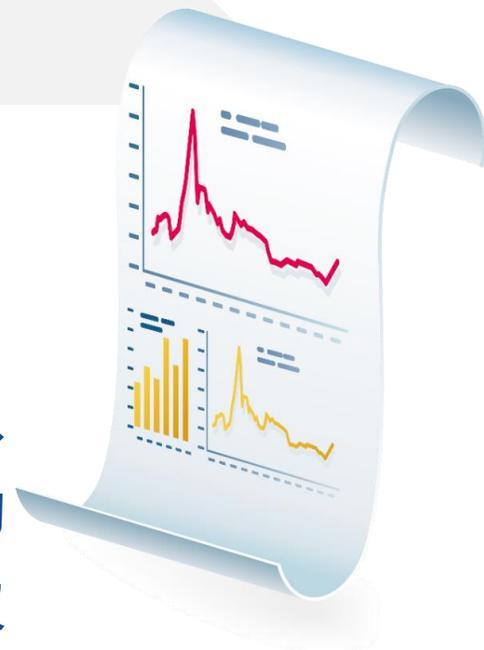
新加坡、
中国香港

指国家单独设立中央银行，并领导全国的金融事业制度。

指一个国家没有设立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而是由一家大银行集中中央银行职能和一般存款货币银行的职能于一身的银行体制。

指中央银行是由某一货币联盟的所有成员国联合组成的中央银行制度。

指有些国家或地区只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或由政府授权某个或某几个商业银行行使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



中央银行的体制变迁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总行设在北京。

1948年12月

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合并组成中国人民银行

1953—
1979

一体式中央银行制时期

1979—
1983

一体式中央银行制时期

1983—
1984

单一式中央银行制时期

1986年1月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定位

1995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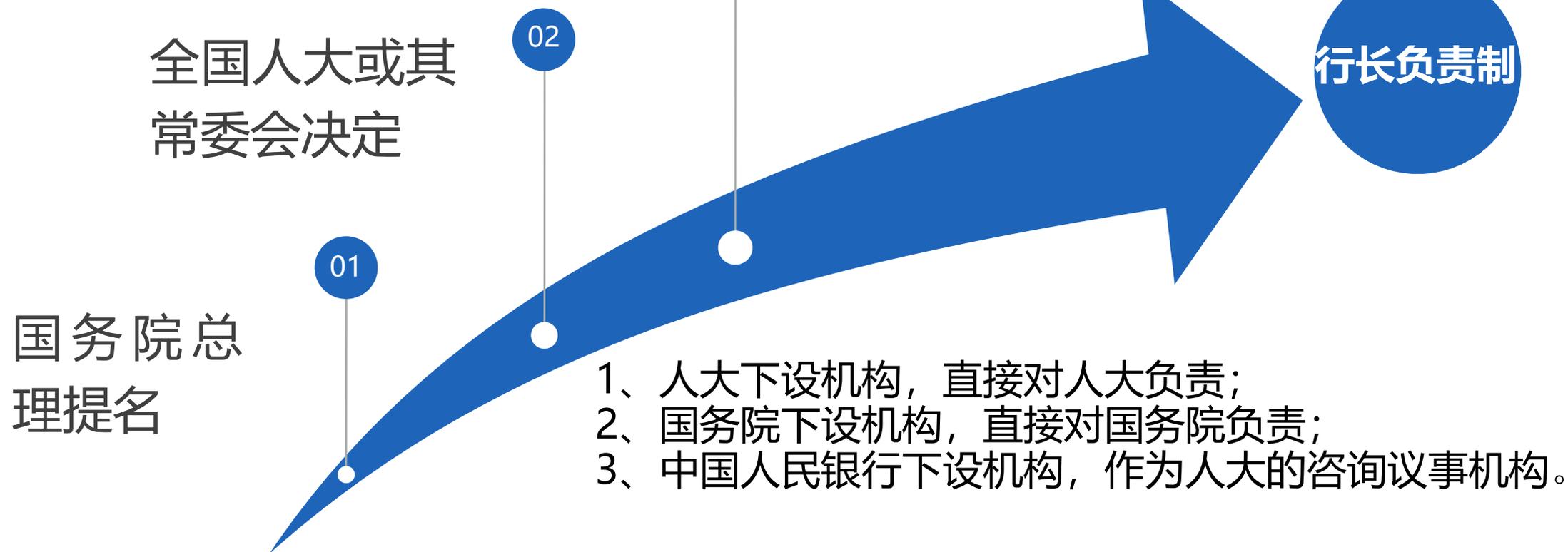
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
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体制变迁



- 1986年1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与法律定位。
-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至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形式被确定下来。
- **1998年始按经济区划设置了9家分行：**
 - 1、上海分行(管辖上海、浙江、福建)
 - 2、天津分行(管辖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 3、沈阳分行(管辖辽宁、吉林、黑龙江)
 - 4、南京分行(管辖江苏、安徽)
 - 5、济南分行(管辖山东、河南)
 - 6、武汉分行(管辖江西、湖北、湖南)
 - 7、广州分行(管辖广东、广西、海南)
 - 8、成都分行(管辖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 9、西安分行(管辖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中央银行的具体职能



按照中央银行的**性质**，将其具体职能归纳为**调控、管理、服务**三大类；

按照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其具体职能归纳为**发行的银行、政府（或国家）的银行、银行的银行**三大类。

发行的银行



货币发行垄断权

政府的银行



为政府服务，并代表
政府管理金融事务

银行的银行



充当“最后贷款者”，并主持
全国金融机构之间的票据清算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曾实行**完全混业监管体制**。其后，中国人民银行的证券监管和保险监管的职责被先后剥离，分别划归**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
-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4条** 中国人民银行还保留反洗钱，监督管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审批商业银行结售汇业务等金融监管职责。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担负着保持金融稳定的责任。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成立于2018年4月8日，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 2018年11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的目標



中央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所要達到的經濟目標，是貨幣政策所要達到的最終目標。



1. 單一目標論

認為穩定貨幣幣值是貨幣政策的唯一目標。

2. 雙重目標論

認為貨幣政策的目標除了應維持幣值穩定以外，還要兼顧經濟發展。

3. 多重目標論

認為貨幣政策目標應是由多重目標有機結合，除以上目標以外還要促進充分就業，維持國際收支平衡。



货币政策的工具手段



货币政策工具,是指中央银行为达到预定的货币政策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或手段。

一般性

中央银行所采用的,对整个金融系统的货币信用的扩张与紧缩产生全面性或一般性影响的手段。

- (1) 存款准备金政策
- (2) 再贴现和再贷款政策
- (3) 公开市场业务政策

货币政策工具

中央银行来调整某些特殊信贷或经济领域的信用控制而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 (1) 证券市场信用管理
- (2) 消费信用管理
- (3) 不动产信用控制
- (4) 优惠利率
- (5) 特种存款

选择性

补充性

包括信用直接和间接控制工具。

- (1) 利率上下限
- (2) 信用分配
- (3) 流动性比率
- (4) 窗口指导或道义劝告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三大法宝）



存款准备金制度



概念特征

- **存款准备金 (Deposit reserve)**，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是限制金融机构信贷扩张和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 紧急存款准备金
-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 超额存款准备金率



存款准备金制度



概念特征

- 2019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将在9月16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下调之后，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3.0%，中小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1.0%。
- **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可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能力**，并调控货币供应量。当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时，意味着商业银行可提供放款的能力增强。
- 银行手头资金更宽松后，企业贷款的难度也会相应降低。央行降准可能是定向降准，即降准部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且利息不能太高，从而起到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作用。
- 企业获得资金后，发展的积极性被提高，市场信心增加，那么股市行情也可能随之变好。



再贷款与再贴现政策



再贷款

Re-lending

- 是指中央银行为实现货币政策目标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国的再贷款有两种含义，狭义的再贷款是指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总称；广义的再贷款是指再融资的概念，包含票据再贴现。



再贴现

Rediscount

- 就是中央银行通过制订或调整再贴现利率来干预和影响市场利率及货币市场的供应和需求，从而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的一种金融政策。





概念特征

- **再贴现政策**是以再贴现业务为基础的。所谓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贴现所得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转让。对中央银行来说，再贴现是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票据，流出的是现实货币，扩大了货币供应量。整个再贴现过程，实质内容是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之间的票据买卖和资金让渡。
- **局限性：**
 - (1) 在实施再贴现政策过程中，中央银行处于被动等待的地位。
 - (2) 中央银行调整再贴现率，通常只能影响利率的水平，不能改变利率的结构。
 - (3) 再贴现工具的弹性较小。



再贷款与再贴现政策机制



- 通过调整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提高或降低商业银行自中央银行借款或贴现票据的成本，并间接带动金融市场利率的升降，进而达到对货币供应量调控之目的。
- 如果中央银行认为**货币供应量过多**，即可采取**提高再贷款利率或者再贴现率**的方法，增加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贴现的成本。
- 如果中央银行认为必须**实施信用扩张政策**，就可以采取**降低再贷款利率或再贴现率**的方法，刺激商业银行增加借款量或进行更多的再贴现的动力。





Open market operations



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的活动

与一般金融机构所从事的证券买卖不同，中央银行买卖证券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调节货币供应量



公开市场业务的优点



概念特征

- (1) 中央银行运用这一工具是对金融市场进行“**主动出击**”而不是“被动等待”，这一点明显优于再贴现政策。
- (2) 中央银行可以根据每日对金融市场的信息的分析，随时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和规模，不断调整其业务，便于控制业务效果，减轻货币政策实施中给经济带来的波动。这比“一刀切”式地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要优越的多。
- (3) “告示效应”不明显，具有**较高的操作弹性**。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证券市场信用
控制工具



消费信用控制
工具



不动产信用
控制工具



优惠利率



特种存款

概念

中央银行为实现对**某些特殊的信贷或某些特殊经济领域的信用**

控制而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概念特征

- **1、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根据有关法令，对银行系统创造信用的活动施以各种直接的干预。
 - 主要的干预措施：信用分配、利率最高限额、流动性比率。
- **2、间接信用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采用非直接的控制方法，
 - 主要的有的干预措施：窗口指导、道义劝告、金融检查等。



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



概念特征

- **道义劝告：**指中央银行利用其声望和地位，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经常发出通告、指示或与各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面谈，劝告其遵守政府政策并自动采取贯彻政策的措施。
- **窗口指导：**指中央银行根据产业行情、物价趋势和金融市场动向，规定商业银行每季度贷款的增减额，并要求其执行。如果商业银行不执行，中央银行可削减对该银行的贷款额度甚至采取停止提供信用等制裁措施。虽然窗口指导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其作用有时也很大。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外汇管理制度

外汇的概念和分类



概念特征

- 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凭证，包括外国货币、外币存款、外币有价证券(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外币支付凭证(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1) 根据是否能自由兑换，可以分为自由兑换外汇、有限自由兑换外汇和记账外汇。
- (2) 根据来源和运用的不同，可以分为贸易外汇、非贸易外汇和金融外汇。
- (3) 根据持有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居民外汇和非居民外汇。
- (4) 根据在国际收支发生项目的不同，可以划分为经常项目外汇和资本项目外汇。
- (5) 根据外汇汇率的市场走势不同，可区分为硬通货和软通货。



汇率的概念及分类



概念特征

- 汇率又称“汇价”或“外汇行市”，是一国或地区的货币兑换另一国或地区的货币的比率，是以一种货币表示另一种货币的价格。汇率又两种标价方法，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
- 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它是以一定单位的外国货币为标准，将外国货币折算成一定金额本国货币的标价方法。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它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国货币(如1单位)为标准，将本国货币折算成一定金额外币的标价方法。



汇率的概念及分类



根据能否浮动, 可以将汇率划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根据是否由政府有关机关制定, 可以将汇率划分为法定汇率和市场汇率。

从银行买卖外汇的角度出发, 可以将汇率划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和现钞汇率。





概念特征

-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在广义上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授权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依法对该国境内或管辖区域内的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汇率和外汇市场等方面实行的管理。在狭义上外汇管理是指对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兑换进行一定的限制。





根据各国或各地区外汇管制的不同项目及同一项目的宽严度的差别，将外汇管制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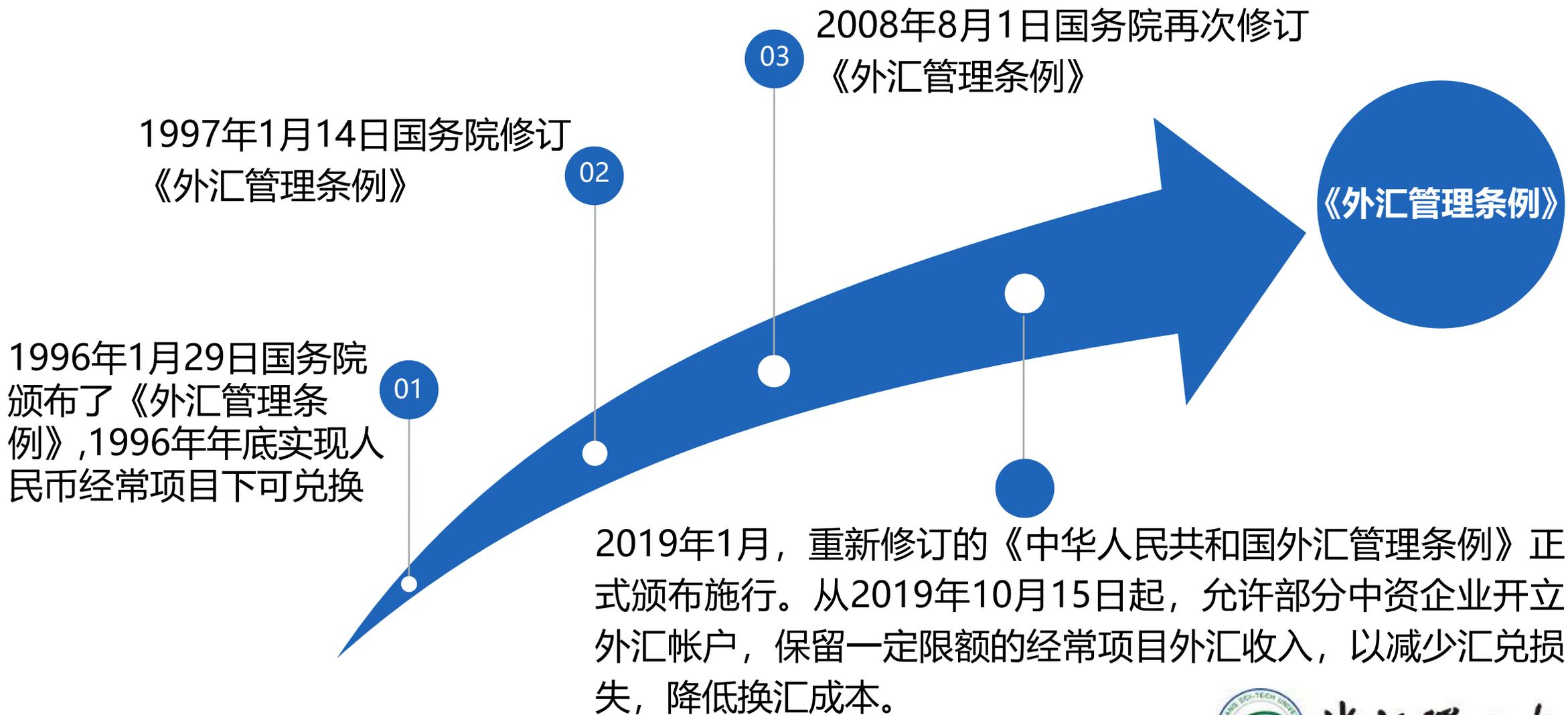
严格的外汇管制，即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等国际收支所有项目下的外汇收支都要受到严格的管理，禁止一切外汇的自由买卖

部分型外汇管制，即对经常项目的外汇交易原则上不实行或基本不实行限制，但对资本项目的外汇交易则仍然加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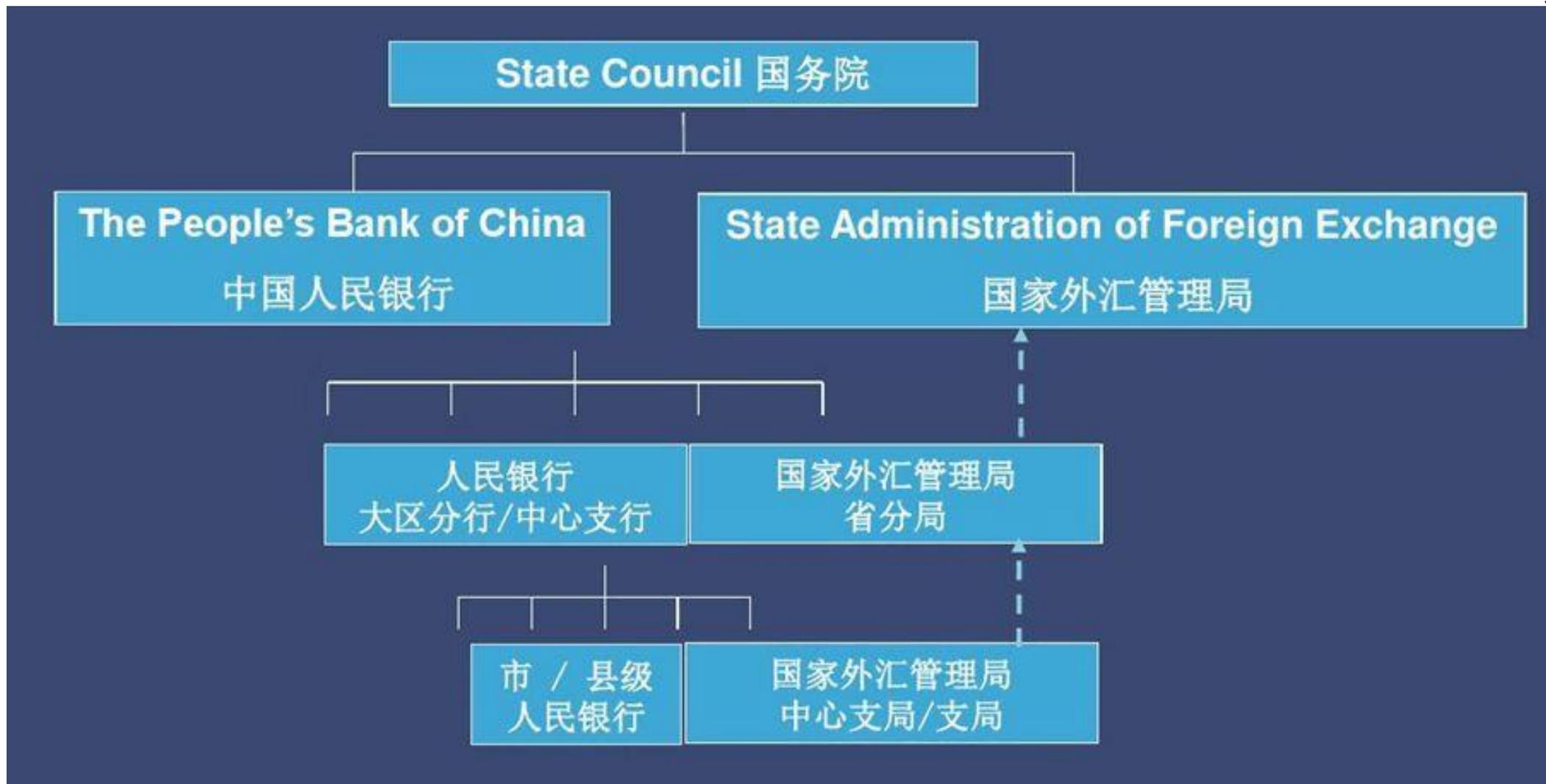
完全自由型外汇管制，即在形式上取消外汇管制，对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外汇收支均不进行限制。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立法与改革



我国外汇管理部门机构设置



我国外汇管理机构的职责



我国外汇管理的职能机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交办的其他事宜

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等

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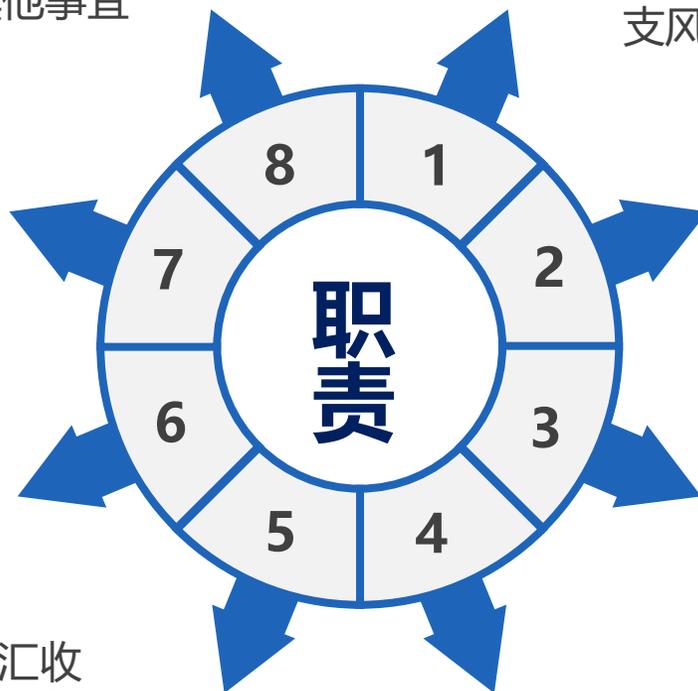
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外汇管理对象



外汇管理对象



1

对物的外汇管理

物是指**以外币表示的**, 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具体包括: 外币现钞, 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 外币有价证券及其他外汇资产

2

对人的外汇管理

分为**居民**的外汇管理和**非居民**的外汇管理**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 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 适用《外汇管理条例》

3

区域外汇管理

我国的外汇管理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区域**。但是, 保税区、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地区的外汇管理, 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规则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经常项目的
外汇管理

资本项目的
外汇管理

个人的
外汇管理

金融机构的
外汇管理

人民币汇率
形成机制

外汇市场的
管理

国际收支统
计与监测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概念特征

- **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1996年，我国正式接受《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8条款，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 **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根据外汇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长远目标，中国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在取消经常项目汇兑限制的同时，完善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逐步创造条件，有序地推进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可兑换。
- **个人的外汇管理**
- **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 **人民币汇率及外汇市场管理、国际收支统计与监测体系。**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变化趋势



逐渐宽松

- 1、对境外投资者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结算代理人办理外汇登记
- 2、进一步放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限制,并简化审批流程,推动境内金融市场开放
- 3、外汇管理的重点从“促进贸易便利化”转变为更加开放性的“促进贸易投融资便利化”
- 4、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由金融机构和企业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 5、不设单家机构限额,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凭登记信息,到银行直接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汇或购汇手续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目录 CONTENTS



1

商业银行法概述

2

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PART

01

商业银行法概述

- (1) 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及职能
- (2)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原则
- (3)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性质和立法模式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及职能



概念特征

- **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以利润最大化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综合信用中介机构，是金融企业的一种。
- (1) 最早成立而具有一定规模的银行：1171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
- (2) 其次为1609年在荷兰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
- (3) 1694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
- (4) 由于历史发展时期和国度的不同，商业银行的称谓和业务范围有较大差异：商业银行、公司（英美法系）；银行（大陆法系）



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及职能



- 商业银行具有以下三方面性质：
- 1、商业银行是企业
 - 2、商业银行是金融企业
 - 3、商业银行是一类特殊的金融企业

信用中介
职能

支付中介
职能

信用创造
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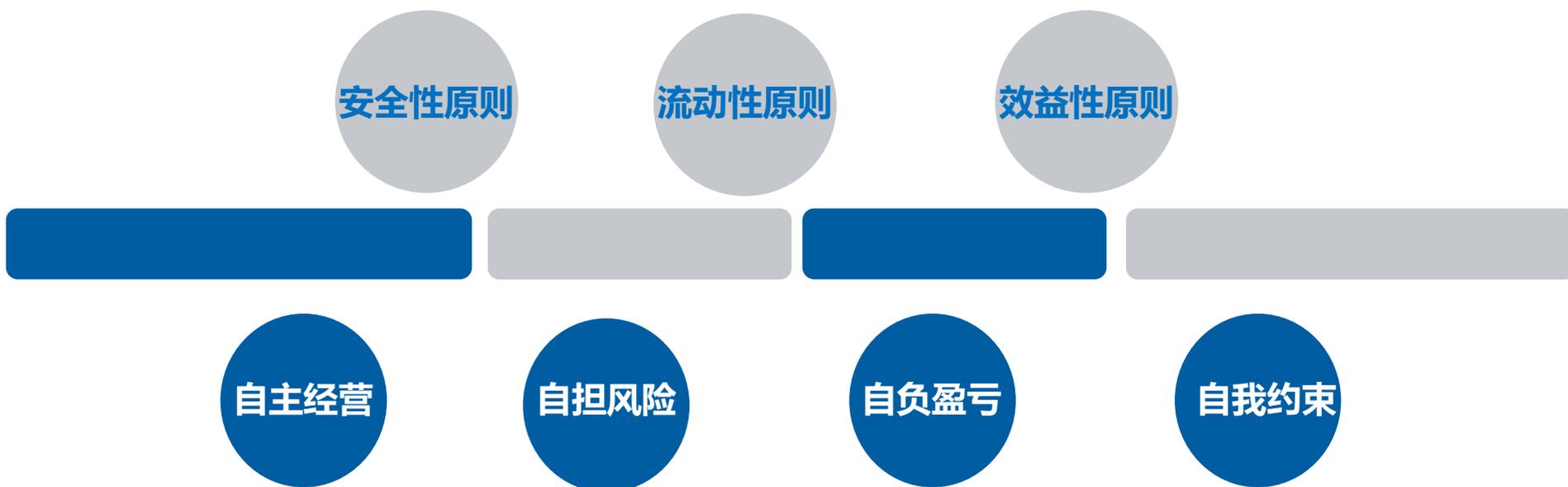
金融服务
职能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原则



- 商业银行业务，按照资金来源和用途，可归纳为三类：
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或称表外业务。
-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三性原则”、“四自方针”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性质和立法模式



- **商业银行法是调整商业银行的组织及业务经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广义的**商业银行法是一切关于商业银行的组织及业务经营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总称。
- **狭义的**商业银行法仅指冠以“商业银行法”名称的专门性法律。
- **商业银行在性质上属于企业法。**
 - (1) 商业银行法为商事公法。
 - (2) 商业银行法为特别法。
 - (3) 商业银行法为国内法。
 - (4) 商业银行法为强行法。
- **商业银行法立法模式：**有的国家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一起立法，有的分开。



PART

02

商业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 (1)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目的
- (2)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 (3) 商业银行的设立及变更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目的



-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目的，或称立法宗旨**，是关于制定商业银行法所要达成的基本目标，或者说是商业银行法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
- **除了一些在习惯上不规定立法目的的国家或地区外**（如德国、美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其他国家往往规定于**一国银行法的第1条**，以后各条款的规定都是以该条为基础并围绕该条款而展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



- **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是指商业银行在从事金融活动、参与金融法律关系时**是否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在法律地位上，我国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是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商业银行的设立及变更



-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12条规定，商业银行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五个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第13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27条 禁止性条件（或称消极条件）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的设立及变更



➤ **第24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 (四) 调整业务范围；
- (五) 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 (六) 修改章程；
- (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 **第25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目录 CONTENTS



1

政策性银行概述

2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3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PART

01

政策性银行概述

- (1) 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及特征
- (2) 政策性银行的分类
- (3)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政策性银行的概念及特征



概念特征

-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贯彻、配合政府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承当政府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专门金融机构。
- (1) 政策性银行**多由政府创立、参股或保证**，以政府为后盾，与政府保持着密切的关系。
- (2) 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社会效益为依归。
- (3) 政策性银行具有**确定的业务领域和服务对象**，一般都是专业性或开发性的金融机构。
- (4) 政策性银行有其**特殊的融资原则**。
- (5) 政策性银行一般要施行**单独立法**。



政策性银行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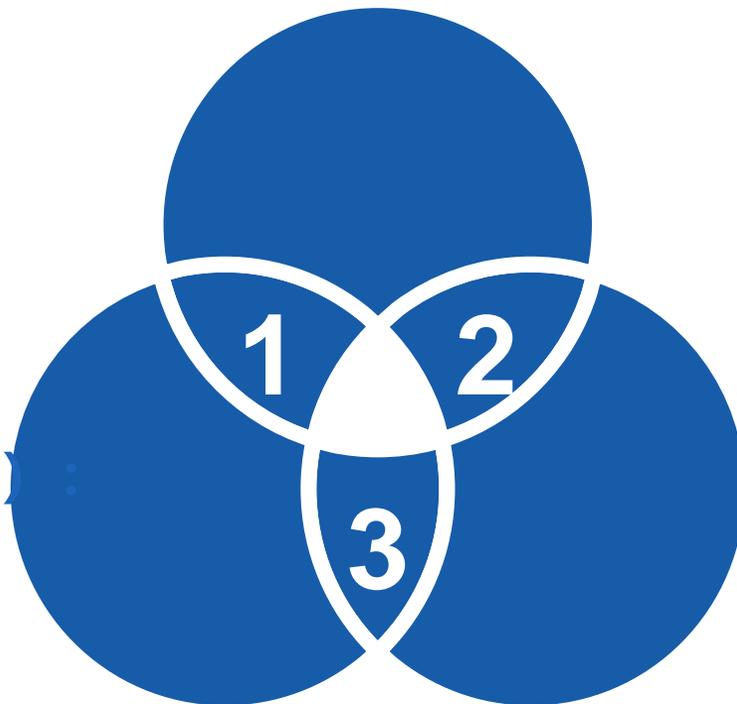
依照不同的标准，有多种分类：

按照活动范围：

全国性的政策性银行
地方性的政策性银行

按照业务领域（服务对象）

农业、中小企业、进出口、住房、经济开发、基础产业、主导产业，以及环境、国民福利等政策性银行



按照组织结构：

单一型政策性银行
“金字塔”型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地位



- **政策性银行**是一国银行体系中与商业银行并存、互补，而又与之相对应的一种特殊类型的金融机构。
- (1) 政策性银行与**政府**的关系：**依附型、相对独立型、中间型。**
- (2) 政策性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关系：
 - 资金方面——中央银行向政策性银行提供**再贴现、再贷款或专项基金。**
 - 人事管理——中央银行与政策性银行实行**人事结合。**
 - 法定存款准备金缴纳——一些国家的政策性银行**仍需要向中央银行缴纳存款准备金。**
- (3) 政策性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平等关系、互补关系、配合关系。**
- (4) 政策性银行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信贷关系、投资关系。**



PART

02

政策性银行的主要职能

- (1) 政策性银行的一般职能
- (2) 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政策性银行的一般职能



政策性银行的特殊职能



特殊职能方面，政策性银行主动、积极地贯彻实施着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产业政策。

倡导性
职能

补充性
职能

选择性
职能

服务性
职能



PART

03

中国的政策性银行

- (1)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运行与发展
- (2) 中国政策性银行简介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运行与发展



- 1.成立政策性银行可以**确保国家调整经济结构政策的落实**。
- 2.成立政策性银行可以解决国有专业银行（即原工、农、中、建四大银行）身兼二任的问题，**将其承担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出来**，使其成为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 根据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于1994年我国的三家政策性银行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但二十多年来专门的政策性银行立法尚未完成**。其组织管理与业务开展的依据除《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外，更多的是政策性银行各自的银行章程和内部规定，实务中对这些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多有突破。
- **应当迅速制定和公布专门的政策性银行法**，就政策性银行的性质、运营宗旨和目的、法人治理与内控机制、运营监管和考核评价体系、责任追究等进行明确的立法界定。



中国政策性银行简介



1994年中国政府设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均直属国务院领导。

2015年3月，国务院明确**国开行**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从政策银行序列中剥离。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01

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其国际信用评级与国家主权评级一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02

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中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财税法



前言/PREFACE



对于我国来讲，政府主要的收入来源于税收和非税公共事业性收入。财税法制度是经济法宏观调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设立这一法律对我国市场经济进行调控，财税法中的内容也会按照调控工作中的不足不断的完善，并优化财税制度，在不断优化的过程中，使财税法可以发挥出更好的效果，保证公平与公正，使经济处于稳定与健康的方向。

目录/Contents



01

税法概述

02

税法的构成要素

03

税收征收实体法律制度

04

税收征收程序法律制度

01



税法概述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而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法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活动或称手段。

主体是
国家

目的是提
供公共物
品，实现
公共职能

权力依据
是国家的
政治权力

依法进行

无偿的



税收特征

国家主体性

政权依托性

单方强制性

无偿征收性

标准确定性



依据税负能否转嫁

直接税

凡税负不能转嫁给他人，而是由纳税人直接来承担税负的税种，即为直接税。如各类所得税

凡税负可以转嫁他人，纳税人只是间接承担税负的税种，即为间接税。如各类商品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间接税



依据税 收计征 标准

从量税

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等为标准从量计征的税种，消费税等税种中的一些税目就实行从量计征

以征税对象的价格为标准从价计征的税种，为从价税，或称“从价计征”。多数税种，如增值税等都是实行从价计征。

从价税

依据征
税对象
的不同

商品税

以商品（包括劳务）为征税对象，以依法确定的商品的流转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类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

以所得为征税对象，向获取所得的主体征收的一类税。所得税主要可以分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两类

财产税

以财产为征税对象，并由对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或收益的主体缴纳的一类税。我国财产税的税种较多，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资源税等



依据 税权 归属 的不同

中央税

凡税权（特别是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收益权）归属于中央政府的税收，为中央税，也简称国税

凡税权归属于地方政府的税收，为地方税，也简称地税。

地 税



依据税收与价格的关系

价内税

凡在征税对象的价格中包含税款的，为价内税。如我国过去的营业税即属之

凡税款独立于征税对象的价格之外的税，为价外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即属之

价外税



依据课税
标准是否
具有依附
性

独立税

凡不需依附于其他税种而仅依自己的课税标准独立课征的税，为独立税，也称主税。多数税种均为独立税。

凡需附加于其他税种之上课征的税，为附加税。独立税可以单独征收，而附加税只能附加征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附加税



除了上述分类以外，税收还可分为对人税与对物税、实物税和货币税、经常税和临时税、财政税和调控税、累进税和累退税等。此外，在我国的税收实务中，还按照征收机关的不同，把税收分为工商税收和关税税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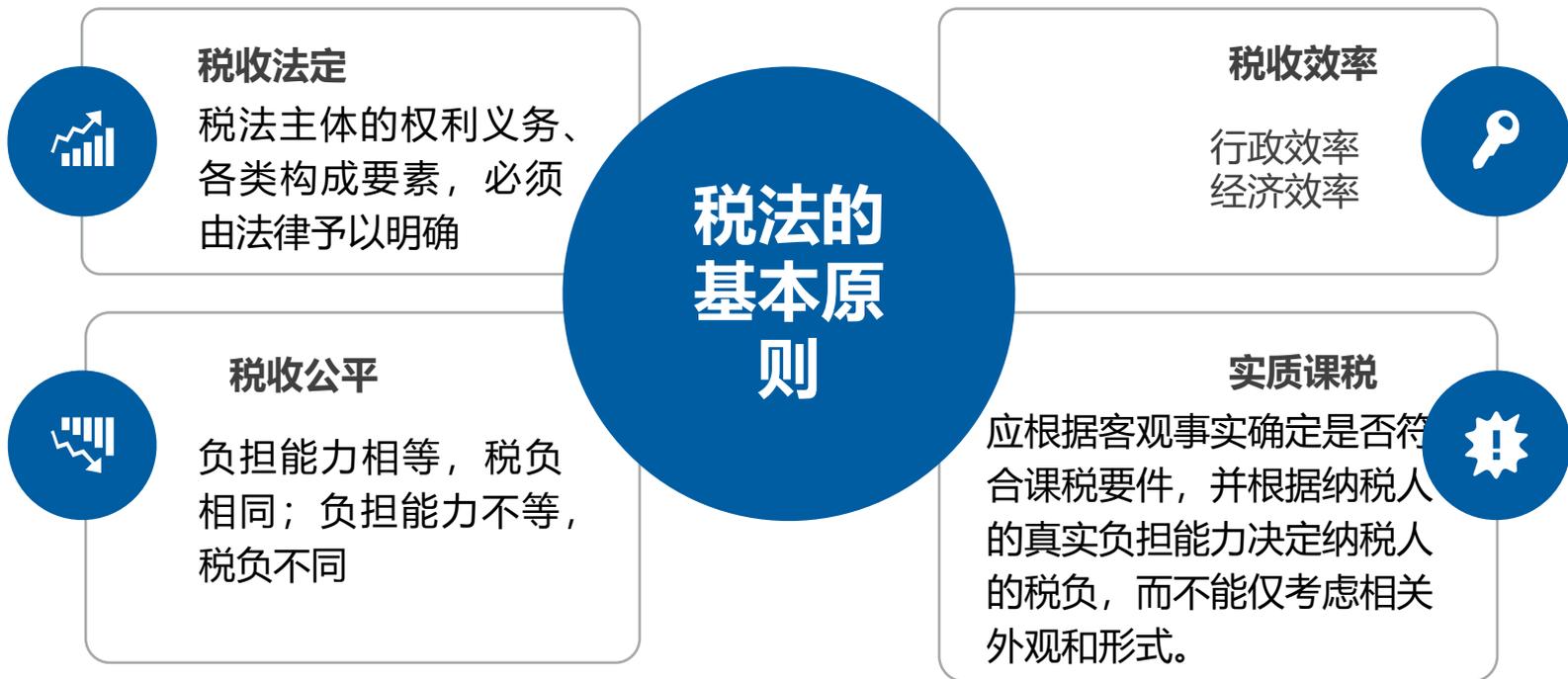


税法是调整在税收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的重要部门法，在经济法的宏观调控法中居于重要地位。

税法与税收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表现在：

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法律范畴



02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上的课税要素，也称课税要件，是税法上规定的国家课税必须具备的条件，也称课税要件有关课税要素的规定，是税法必不可少最核心的内容。

税法中的实体法要素，是构成税收征纳实体法的必不可少内容。由于这些要素是决定征税主体能否征税和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能否成立的必要条件，因而也被称为“课税要素”。



1. 税法主体

税法主体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类。从理论上说，征税主体是国家（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依照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体。

2. 征税客体

征税客体，也称征税对象或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直接对象或称标的。它说明对什么征税的问题。依据征税对象性质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商品、所得和财产三大类。



3. 税目与计税依据

税目，就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对象在质的方面的具体化，反映了征税的广度。所谓计税依据，也称计税标准、计税基数，简称税基，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取得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亦即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它是征税对象在量的方面的具体化，直接影响着纳税人最终税负的承担。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计税基数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率。税率可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均按照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



累进税率

指随着征税对象的数额由低到高逐级累进，所适用的税率也随之逐级提高的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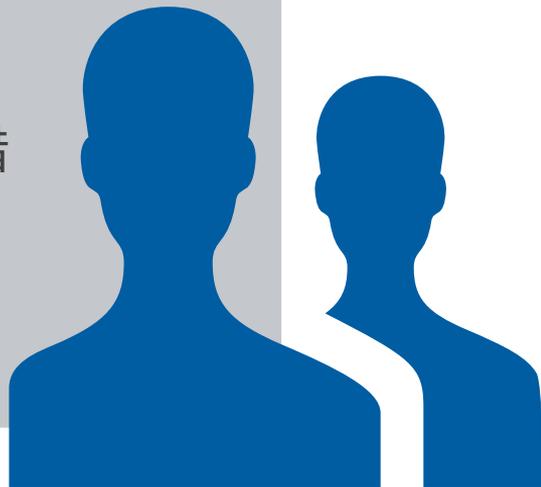


定额税率

指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的固定的税额，因而也称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

5. 税收特别措施

税收特别措施包括两类，即税收优惠措施和税收重课措施。前者以减轻纳税人的税负为主要目标，并与一定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相关；后者是以加重纳税人的税负为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如税款的加成、加倍征收等。





程序法要素

1. 纳税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后，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的期限

2. 纳税地点

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

还有学者认为纳税环节、计税方法、处罚程序等也属于程序法要素，但它们在总体上是属于特别要素，不像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那样在形式意义的税法中规定得那么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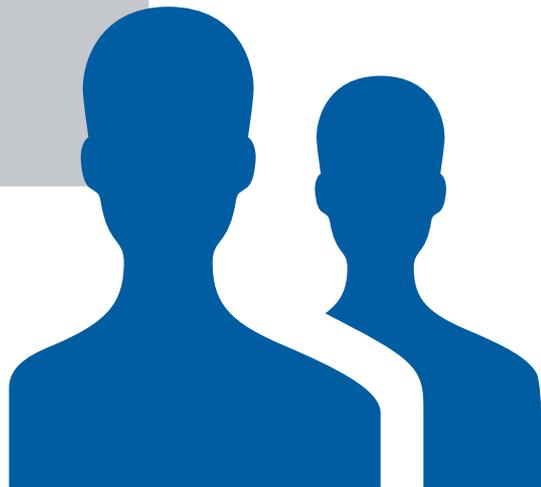
03



税收征收实体法律制度



1. 增值税的概念：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在生产、流通过程中多个环节所产生的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为征收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我国增值税的发展历程:

1979年开始在部分城市试行生产型增值税;

1994年, 在全国范围对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征收增值税;

2009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2012年1月1日起, 在上海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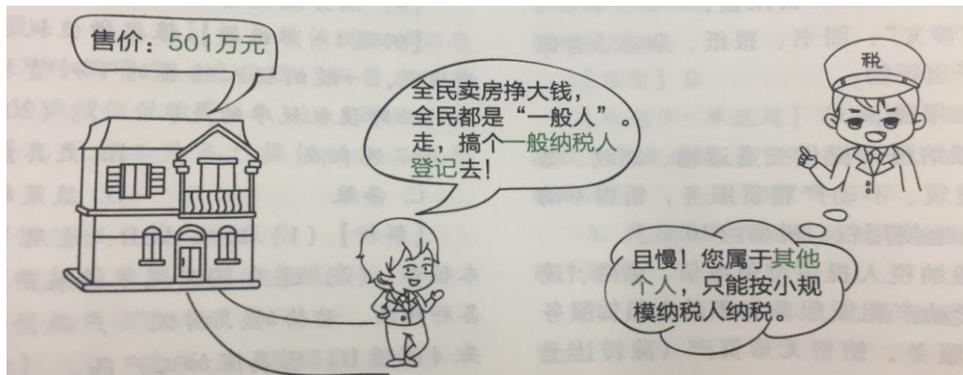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1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营改增” 试点;

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91号), 正式结束了营业税的历史使命。

2019年4月1日起我国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

3.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区分标准

(1) 经营规模

自2018年5月1日起，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即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会计核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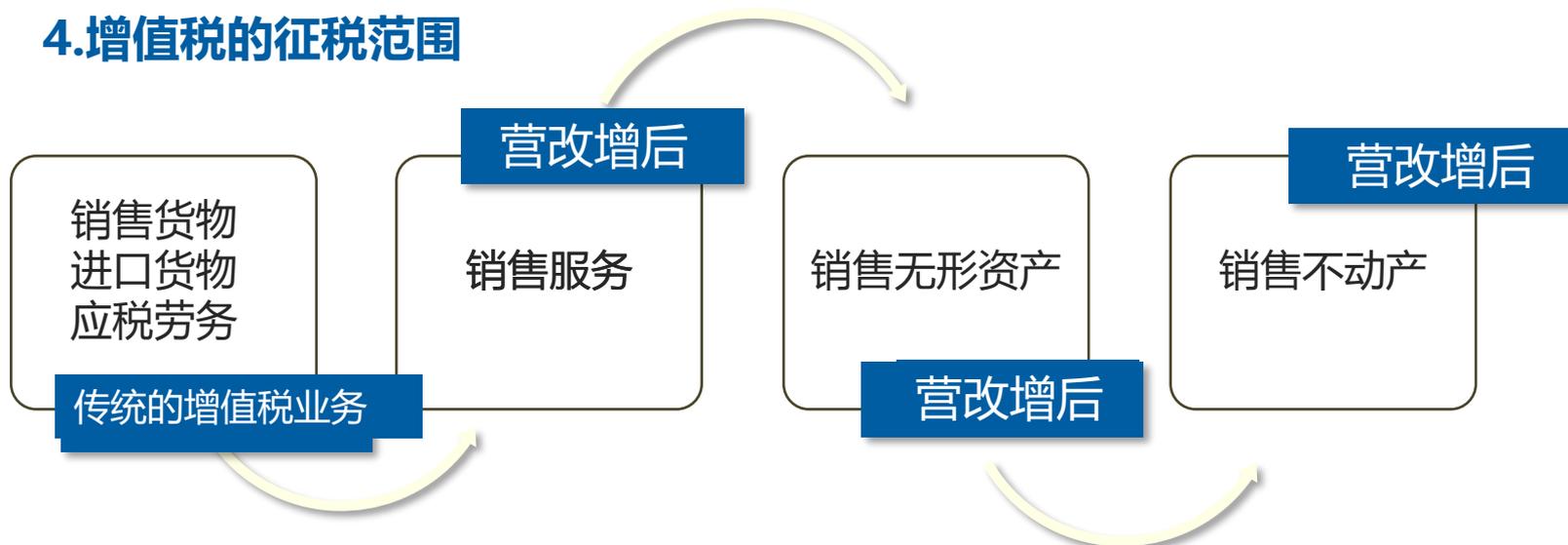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成为一般纳税人。

例外：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A.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B.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4.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应税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对于应税劳务来说，除了原增值税中的加工、修理服务以外，还包括营改增后的建筑服务、饮食服务、运输服务、广告服务等等。

2、无形资产：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如土地使用权）

3、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视同销售的情形。

5. 增值税的税率：基本税率：13%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税法规定适用9%和6%税率的外，税率为13%；销售劳务，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小规模纳税人按3%和2%两档计税。

01

低税率：2档（9%、6%）

(1) 适用9%税率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涉农**” “**涉民**” “**涉文**”，一般纳税人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 适用6%税率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电信、金融、现代（除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租赁服务外）、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除转让土地使用权外**）

02

03

零税率

出口货物，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列举服务，如：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等

6. 应纳税额的计
增值税应纳税
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通常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售货物和提供应交税劳务的纳税人，按照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适用税率
=含增值税销售额/（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购进货物或者应交税劳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例题:

销售A商品100件,不含增值税单价80元,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就为 $100*80=8000$ 元.设增值税税率为16%,那么A商品的**销项税额**为: $8000*16%=1280$ 元.

购进A商品时,每件支付60元(含税),总金额为 $100*60=6000$ 元(含税),应化成不含税为: $6000/(1+16%)=5172.41$ 元,**税额**为: $5172.41*16%=827.59$ 元.

$$\begin{aligned} \text{应纳增值税税额}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 1280 - 827.59 \\ &= 452.41 \text{元} \end{aligned}$$

以上100件A商品的新增价值为 $8000-5172.41$ (不能减6000,因为6000是含税,要化成不含税) $=2827.59$ 元,税率是16%,所以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2827.59*16%=452.41$ 元.



1.个人所得税的概念：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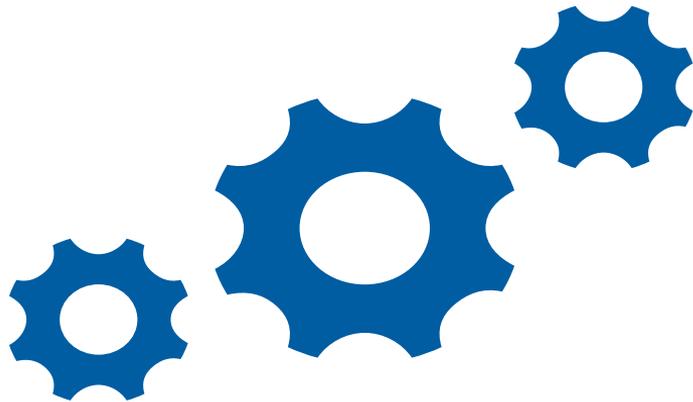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是指国家为了完善税收体制，更好的进行税制改革，而制定的税收制度。2018年6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个人所得税免征额拟调至5000元。2018年8月底，调查显示，大部分网民希望提高个税起征点。2018年8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并于2018年10月1日起过渡施行，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在税法主体方面，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纳税主体可分为两类，即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其中，凡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即为居民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为非居民纳税人。





3分钟了解个税年度汇算

<https://haokan.baidu.com/v?vid=18003523372875854529&pd=bjh&fr=bjhauthor&type=video>



(2) 个人所得税——纳税内容：综合所得

内容	1.工资薪金所得 2.劳务报酬所得 3.稿酬所得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3% - 45%）	
计算方式	居民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	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	=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 - 费用60000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非居民	(1) 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 - 费用5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人所得税——纳税内容：其他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经营所得	每一纳税年度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5%-35% 超额累进税率
(2) 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比例税率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的：减费用800后的余额 4000元以上的：减除20%费用的余额	20% 比例税率
(4)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的收入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20% 比例税率
(5)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比例税率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部分	3	0
2	超过36000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95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动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部分	3	0
2	超过3000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在应纳税额的计算方面，应首先按税法规定确定应税所得额，然后即可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税公式是：
应纳税额=应税所得额×税率

在税收减免方面，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较多，如国债利息，福利费、抚恤金和救济金，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等，均应免税。此外，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等，经批准可以减征。

已婚人士小李在北京上班，月收入1万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为2000元，每月租金4000元，有一子女上幼儿园，同时父母已经60多岁。

起征点为5000元的情况下，没有专项附加扣除，每月需缴纳 $(10000-5000-2000) \times 3\% = 90$ 元个税。

根据新政策，小李就可以享受住房租金1200元扣除、子女教育1000元扣除、赡养老人1000元扣除（跟姐姐分摊扣除额），所以，个税= $(10000-5000-2000-1200-1000-1000) \times 3\% = 0$ 元。



1. 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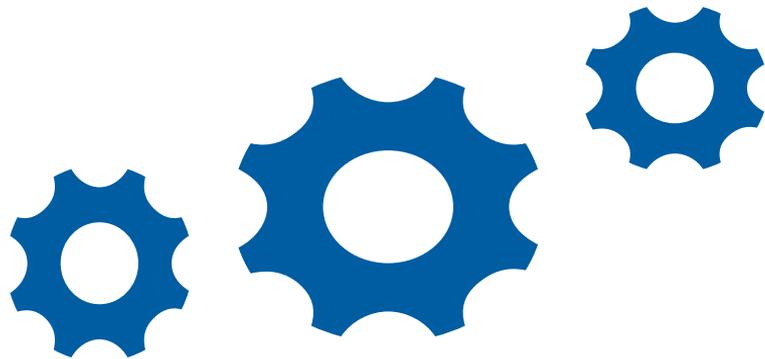
2. 纳税主体

现行企业所得税将企业划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两大类：居民企业负无限纳税义务，即来源于我国境内、外的所得都要向中国政府缴纳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负有限纳税义务，即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所得税。



3. 征税对象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课税对象，应纳税所得额是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应税收入总额扣除各项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后的余额，而不是依据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出来的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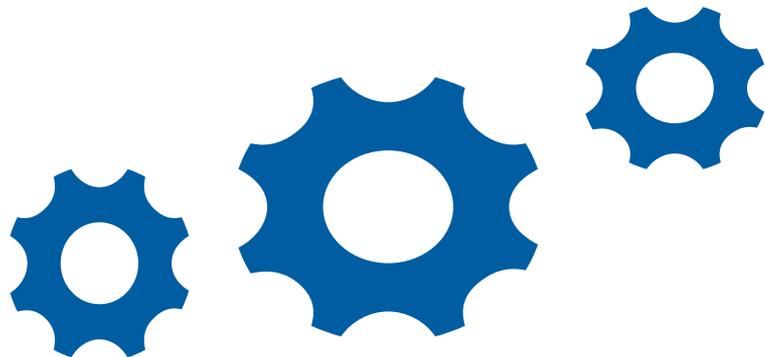




4. 税率

(1) 基本税率为**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 低税率为**20%**。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的税率。





1. 概念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或消费行为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价内税，属于流转税的范畴。

2. 目的

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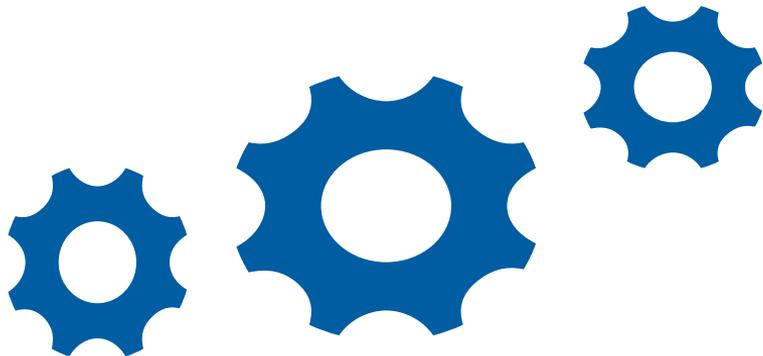


3. 纳税主体:

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特定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4. 税目:

烟，小汽车；酒及酒精；高尔夫球及球具；化妆；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游艇；鞭炮、焰火；木制一次性筷子；成品油；实木地板；摩托车；电池；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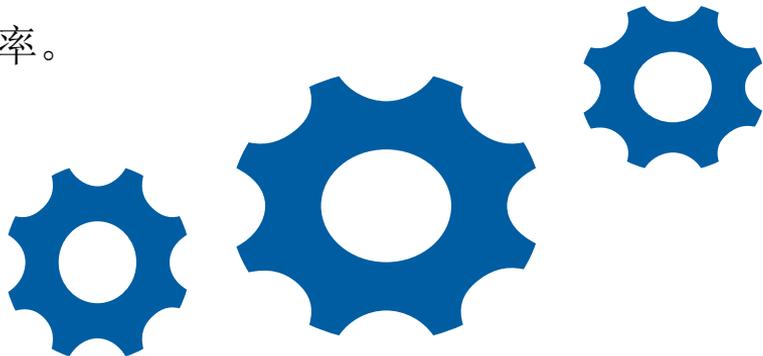
5.税率

(1) 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的复合税率。如烟和白酒。

卷烟：定额税率:每标准箱收取150元。比例税率:调拨价为每条50元以上的，适用45%;调拨价为每条50元以下的，适用30%。

(2) 从量定额。如：啤酒：250元/吨(出厂价3000元/吨以上)；220元/吨(出厂价3000元/吨以下)

(3) 从价定率。除了上述之外的商品从价定率。





04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



税收程序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征收程序制度以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程序制度，但税收征收程序制度是其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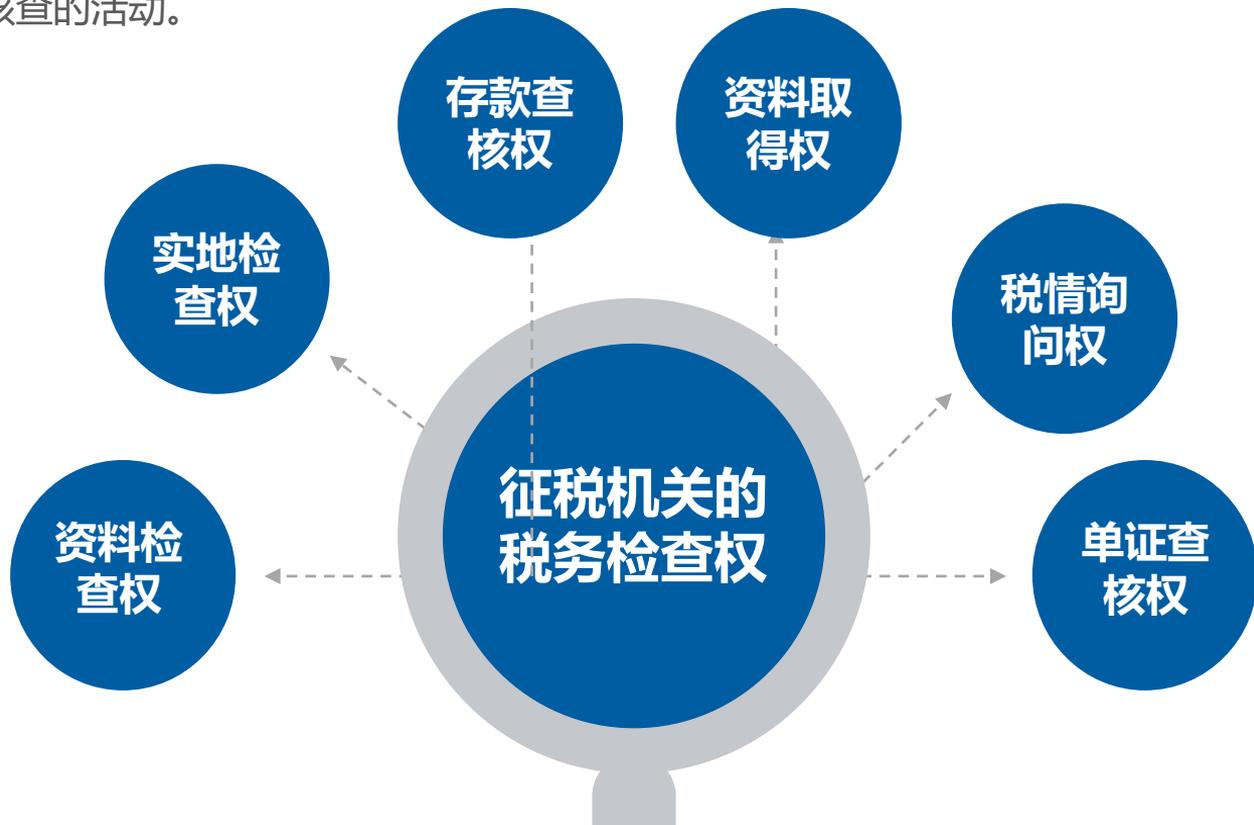
税务管理或称**税收基础管理**，它是**税收征纳的基础和前提**。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



所谓**税款征收**，通常是指征税机关依法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征收入库的各类活动的总称。



- **税务检查**通常是指征税机关根据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而对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验、核查的活动。



税务管理制度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及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等具体制度，违反这些具体制度规定，多属一般违法行为，纳税人即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例如，如果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3)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4)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

纳税人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行为较为普遍，包括逃税行为、欠税行为、抗税行为、骗税行为等，各类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尽相同。

(1) 逃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所谓逃税行为，也称偷税行为，是指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对于逃税行为的处罚，有以下两类情况：

①对一般逃税行为的处罚。纳税人逃税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②对逃税罪的处罚。依据《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欠税、抗税、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欠税行为，即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届满后，仍未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税务机关应责令欠税人限期缴纳并加收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的，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此外，如果欠税人采取转移、隐匿等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税款，则构成妨碍追缴欠税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除追缴欠款外，处以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抗税行为，即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则追缴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除追缴税款、滞纳金以外，处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骗税行为，即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它是指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通过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骗税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谢谢大家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国家投资经营法



前言/PREFACE



国家投资经营法是为了弥补市场唯利性缺陷而制定的法律,与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是经济法体系独立的组成部分。在国家调节经济过程中,国家投资经营法、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三者分工合作,构成了完整的经济法体系。在我国,宏观调控法也必将成为经济法体系的核心,这是一个必然趋势。由于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而国有企业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决定了国家投资经营法、特别是国有企业法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依然是我国经济法的核心。

目录/Contents



01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述

02

国有企业法

03

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

04

金融产品的投资经营

01



国家投资经营法概述

概念：规范国家基于实现国家稳定、安全与保障公民福利而进行的投资经营行为的法律规范。

**主体是
国家**

**国家稳定、
安全保障
公民福利**

**权力依据
是国家的
政治权力**

**依法进行
投资行为**

**目的：实
现国有资
产保值、
增值**



国家投资的特征

国家投资的形式：成立各种形式的国企实体（一般企业、银行、基金等）。

国家投资的范围：固定资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国家投资的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国防军工、金融、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



法律规范

(一) 一般性规范法律规范

如《公司法》中的国有独资公司部分（64-7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二) 特定领域的投资

如：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条例》（2019）、国有资产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特许经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三) 专门性规范性法律文件与司法解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201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20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



体系

一、国家投资主体法

国家投资实质主体的种类、资金来源、投资的形式主体

二、国家投资行为法

国有公司并进行交易行为、证券发行与交易相关法律、政府特许经营法

三、国家投资监察与审计法

国有企业监督法、审计法



02

国有企业法



1. 计划经济下的国营企业 (1949-1979)

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对官僚主义、帝国主义遗留的财产接收，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取得国有资产。在建国后到改革开放之前，国营企业隶属于行政机关。物资、资金、人员和生产、销售、投资均依照计划安排。

评价：1. 政企不分。2. 产权与经营权不分。3. 计划经济手段运营企业不符合市场规律，导致效率低下。



2. 扩权改革（两权分离）时期的国营企业（1979-1999）

该时期的主要改革方向是扩权改革，将国营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即作为国营企业设立者的企业资产所有权与运营企业的经营权，不再被视为不可分割。国营经营权开始具有一定自主性。

扩权改革的主要表现： 1. 推行利润留存制度。 2. 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3. 企业承包与租赁。

评价： 1. 扩权改革的逻辑结果是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符合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提高了经营者积极性与企业效益。 2. 经营权的主体是作为一个整体的企业职工 3. 扩权改革的不足，在于企业的人事安排仍具有行政性。经营权的分离限于企业内部。



3. 公司制改革的国有企业 (1999-2015)

1999年中共十五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国有企业要有进有退，有所谓有所不为。即明确提出在国民经济的一般竞争性领域允许并鼓励私有经济发展。反过来，即要求国有企业逐步退出这些领域，但仍然要维持这些领域国有企业的竞争力。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一)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二)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三)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



评价：1.在国有企业中确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三权分立的公司机关。有效提供了生产力。

2.明确了国有企业的布局范围，基本确立了四个重点布局的领域，明确了国有企业存在的价值与意义。

3.国有企业全国范围内的改制、整顿、退出、整合与扶持。

4.国有企业的内部管理更加得到重视。

5.股权分置改革。区分流通股与非流通股，保护流通股股东



4.分类改革的国有企业阶段 (2015年至今)

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主要特点：1.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与公益类，从而进行分类监管。2.完善公司治理。强调同股同权、人事制度等。3.完善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企。4.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督。加强审计与信息公开。5.建立国有企业党组织。首次明确了应当在企业内部设立党组织，已经如何实现党组织与其他公司机关之间的分工。

评价：1.此次改革的亮点是分类改革、分类监管。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容。2.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国务院出台的意见对混合所有制的运用领域做了规定，并打开了优先股的适用空间。3.建立企业党组织。这是极其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4.提出了在竞争领域中，国有企业如何合法合规经营。其中涉及了反垄断法的问题。

一、国有企业的界定

(一) 国有企业的概念

1.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界定

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2.域外国家相关规定考察

(1) 德国：国有企业亦称为公共企业，指公共机构拥有多数资本或者多数投票权的企业，以及政府参与达到25%以上、其他股东均为小股东，政府凭借股份优势控制的企业。

(2) 美国：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有国家直接经营的企业。

(3) 法国：包括全部产权归属国家的企业，以及国家绝对控股的企业。

(二) 国有企业的种类

1. 商业类国企

(1) 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国企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指依照商业化运作与管理的企业。即其可以通过自身的经营行为基本实现自负盈亏。

(2) 商业类国有企业按照行业领域又可分为：竞争性行业的国企；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

2. 公益类国企

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引入市场机制。这类国企是无法完全通过自身的经营行为实现自负盈亏的企业，需要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等才能维持运行。但这些企业仍具有部分盈利性。

3. “其他国企”

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以公司或者企业为名称，但是有其自身存在目的的实体，并不以营利为特征。比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等。后者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二、国有企业的特征



盈利性

国有企业是企业的一种，盈利性是企业的本质属性。



独立性

形式上独立的法律实体。



公益性

调控的手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国有企业的出资人

(一) 现有立法确立各级国资委与各级政府授权的部门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出资人的种类

1. 国资委——国务院特设机构，正部级。
2. 财政部门
3. 其他主体，如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

二、国有企业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作为出资人的权利

享有股东权利，行使表决权，委派董监高，获得股息与分红。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二) 作为出资人的义务

缴纳出资，对出资企业进行考核，企业重大事项的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们的奖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三十条至第五十条中涉及出资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出资人应当进行审批是否同意。



国有资本监督

1. 监督的主体

全国人大、政府部门是两个主要的监督主体，党组织亦是重要的监督主体。

2. 监督的方法

分类监督法：依照商业类的监督与公益类的监督分别设置监督标准。

3. 监督的手段

国有资本的预算与决算监督、国有企业的人事权与考核监督、国有资产处分的审批、国有资本的信息公开、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领导的经济审计

03



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法



一、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法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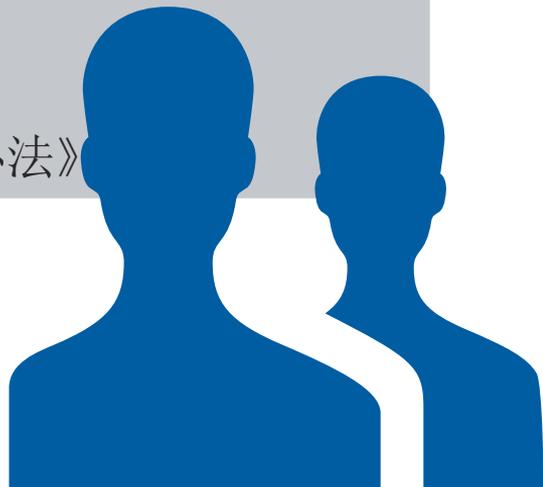
调整 政府在参与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中的社会关系

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法的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约束政府投资的范围，实现政府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务和产品。

三、主要法律规范

《政府投资条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一、立法背景：公共为了规范政府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约束政府投资的范围，2019年4月通过，2019年7月1日正式实施。

二、主要内容

1.政府投资界定：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二条）





2.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第三条）

3.政府投资的方式：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第六条）

4.政府投资的管理、程序、监督等。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第三条）

二、特许经营的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二条）

三、特许经营的载体：特许经营协议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第十一条）



四、政府特许经营制度的存在价值

- (一) 经济原因——市场失灵导致无法发挥竞争规则
- (二) 政治原因——保障人格尊严与自由
- (三) 法律保障——规范政府与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五、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订立

- (一) 招标公告
- (二) 选取特许经营者的方式
- (三) 招投标流程
- (四) 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 (五) 发布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六、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与终止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原则与变更
- (二)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04



金融产品的投资经营

政府投资金融产品的原因：

保证国家金融安全、实现国家资产的保障与增值、提高公民的社会保障水平。



1.国家主权财富基金

为了保障国家金融安全，政府出资成立专门性的公司，进行交易金融产品，维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汇率稳定。如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等。

2.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扶持特定产业政策的政府基金。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

3.社会养老保障基金

实现公民与企业缴纳的社保金保值与增值。



谢谢大家

